

讀
春
秋
管
見

疑園讀春秋管見卷之四

慎齋羅典徽五氏定稿

男紹祁孫

賢校字

閔公

元年

春王正月

齊人救邢

管見去年冬狄伐邢。今年春齊救邢。非緩也。其但書救邢者。豈謂聲言救之。而不至於邢哉。乃齊既至邢。而究未嘗

與狄遇也。蓋狄之伐邢志在剽掠而已。突如其來。初同蜂蟻之攢擊。然而去卒若鳥獸之散。邢不能禦。而待救於齊。總為緩不及事。庸有濟乎。但傅以救邢為同惡相恤之義。管仲言之。齊桓從之。似可以無貶。而春秋猶不書其爵。而書人者。以莊公三十一年齊伐山戎。即有以啟三十二年狄伐邢之釁耳。披山戎亦狄也。齊伐之而捷。遺俘於魯。且炫功於宋。山戎之契極矣。狄不免自傷其類。而山戎又從而煽動之。以圖報復。於是齊既外。伐狄乃內。擾效尤無已。禍將安極。以故狄自伐邢以後。終齊桓之世。見於春秋者。閏二年。狄入衛。僖八年。狄伐晉。十年。狄滅溫。溫子奔衛。十三年。狄侵衛。十四年。狄侵鄭。更不聞齊之救之。亦以雖救之而終無濟云爾。救邢其明驗也。夫今之齊救邢而無濟於邢。不能有功。則其先之齊伐山戎而貽禍於邢。安得辭其罪哉。是既不可以無貶矣。又况其貽禍者。不惟邢已也。狄伐邢而齊救之。猶當貶。可知邢之外。為狄所伐。而齊皆不救者。更不待貶而自見。

夏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

管見莊公薨既十一月而始葬。雖於禮不
緩。猶幸不如子般之被伏而不葬也。

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

管見落姑杜注齊地。今山東兗州府東平州平陰縣界。公
及齊侯盟于落姑。由去年冬十月。公子慶父如齊請於齊
侯。而齊侯許之者。及此年夏六月。齊侯不出境。止于落姑。
公及之而盟乃成。然是盟也。乃慶父暫假謀。閉公之傷
心。欲終蓋其謀。弑子般之實惡耳。當其如齊乞盟。
與其從至落姑以贊其盟。公與齊侯究何知焉。

季子來歸

管見左傳云。盟于落姑。請復季友也。齊侯使召諸陳。公次
於郕以待之。季子來歸。嘉之也。公殺一胡賢而喜之。一謂

責而喜之。恐未必然。蓋閔公為幼主。落姑之盟。必慶父相。之。季友前欲以死奉般。遂耽叔牙。使卒。及慶父使國人擊弒子般。季友奔陳。盟落姑之日。慶父豈欲季友之來歸。而聽公請之。齊侯召之也。蓋且季友以公子出奔。何責之有。為之通計。其奔陳以前。及歸魯以後。既不殺卒。保子般。之以弒。卒死。無以對莊公。又不獲先殺閔公。之以弒。莒生亦無以對齊侯也。何緣得相為賢。而因以嘉且喜耶。竊意公子友之來歸。適當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慶父從公出。乃自陳潛身以入於魯。其國人有見之者。因私相語曰。季子來歸。此出自國人。口中不得直稱公子友。故獨稱季子。非春秋特筆也。其來歸之意。為何。以當時慶父久圖篡代。殺子般。其本志立閔公。乃僞心耳。尋當假彼仇讐之手。以推之。必矣。閔公之在位。如寄。則倍公之得位。必如殺事勢固然。且傳稱季友初生。有文在手。卜楚邱卜之。繇曰。聞於兩社。為公室輔。成風聞而事季友。屬倍公。若然。季友之在陳。豈能一日忘諸乎。及是以閒竊歸。必走匿於倍公所。

傾誠相結以爲定謀。宜豫待變。必。要。乘。機。貴。撓。魯。難。將。又。作。得。國。恒。於。斯。不。可。失。也。由。是。以。思。彼。季。友。所。竭。蹶。踣。者。獨。一。成。風。所。屬。之。信。公。而。已。他。何。計。乎。

冬齊仲孫來

管見此年書齊仲孫。及二年書齊高子。皆不名。以齊桓既霸其國。卿。驕。亢。於。他。國。絕。未。嘗。以。名。行。春秋仍之以示譏耳。至仲孫之來。左傳以爲省難。亦未審。蓋子般卒而閔公立。其政元幾盡一年。前子般之難既往。後閔公之難未作。亦何所用省耶。度自去年冬十月。公子慶父如齊。請盟於齊侯。以託其君。亦即請齊侯使國。即至魯。以重其國云爾。然皆慶父之行詐也。不必其請之而果應。至是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盟矣。冬齊仲孫來。又來矣。魯之人。倚藉齊侯及齊仲孫。則閔公稱弱之主。其位將自定。彼慶父篡弑之賊。其謀不益亟哉。故未幾而爲二年秋八月辛丑。公

堯。

二年

春王正月齊人遷陽

晉見陽杜注。國名。今山東青州府沂水縣南有陽都城。即陽國也。又路史陽燕之分。本曰唐併之大谷。漢之陽邑。今定之唐縣。班志云。燕之別邑。魯閔二年。齊人遷之。與杜注不合。二說未詳孰是。按莊公三十年。齊人降鄆。此閔公二年。齊人遷陽。皆霸主兼井之謀也。惟強者則降之。以收其職貢。弱者則遷之。以易其土田耳。故一例貶而稱人於何遷之。殆處以齊邑之僻小。境確者。使不氓其宗祀而止。

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管見禮記大傳云。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此祭之以追享為禘者。如祭法周人禘嘗而郊。稷嘗為稷之自出。是已。至詩有周頌。雖之篇。序曰禘太祖也。則惟自后稷以下。又有商頌。長發篇。序曰大禘也。亦惟自契以下。可知祭法先言殷人禘嘗。即賤言周人禘嘗。皆不得以禘嘗并禘之名矣。蓋禘字從帝。以王者受帝命為天子。必推其受命之從來為始祖。立廟以祀。其報祖功者。即以帝。尊繫之。是稱禘焉。不王不禘。則王之祭亦無不可言禘矣。據前所引。雖與長發之祭推之。凡太廟之時。享大禘。孰不得以禘為統稱也哉。明堂位云。成王以周公有大勲勞。賜天子之禮樂。命魯公世世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其所稱禘禮。詎必以追享文王而周公配之。乃為禘乎。魯祀周公以禘禮。由是魯之有事於太廟者。亦皆用禘禮。而以禘稱。如此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及僖之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即其明證矣。吉禘。即吉祭之。謂禮記檀弓云。喪禮既畢。以虞易奠。及虞而卒哭。則曰成事。

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於祖父。然則此吉禘于莊公。因莊公既葬而舉卒哭之吉祭。以祔莊公於太廟中耳。夫魯之禘禮。賜自成王。天下傳之久矣。未可輕議。及是將告太廟。以祔莊公於其祖父。因先蒙卒哭成事而舉吉禘焉。於禮亦因其宜。而春秋特書之。則曷譏乎。譏其緩也。蓋莊公當三十二年八月癸亥薨。至閏公元年夏六月辛酉葬。既。歷十有一月。既葬而虞祔。又。歷十有二月。當閏公二年夏五月乙酉。乃吉禘于莊公。胡以其緩至此。凡諸侯既葬。當七虞。葬日始虞。以後六虞。皆間日。合十二日。既虞至卒哭。約不踰兩月。卒哭之祭為吉祭。檀弓亦云。其變而之。吉祭也。比至于祔。必於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未有所歸也。莊公既葬。或一虞而已。何能及七。當其置主于寢。吉禘以前。既葬以後。中間十有二月。析言之。不皆一日。末有所歸哉。而魯之君稚愚。公子凶殘。夫人淫毒。皆能忍而無所動於心。春秋亦不能不有以譏之也。

秋八月辛丑公薨

管見莊公三十二年冬十月己未子般卒由慶父使圍人
孺賊子般于黨氏立閔公閔公二年秋八月辛丑公薨又
由慶父使卜斷賊公于武闈皆大人哀姜同謀也春秋於
此公薨之下即連書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公子慶父出
奔莒罪人斯得其罪狀亦無可逃自是慶父旋
死于密哀姜亦旋死于夷並王法所不容者

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

管見慶父通于哀姜哀姜欲立其弟子閔公慶父徇其意
而弑子般及慶父欲自取國謀弑閔公哀姜又徇慶父之
意而忍舍其弟子閔公皆以淫故而同惡也魯人深疾慶
父尤當痛恨哀姜哀姜出自齊以與慶父謀弑兩君而懼
討乃舍其母家而孫于邾則何以故觀經文欲書公子慶
父出奔莒先書夫人姜氏孫于邾知由慶父為哀姜計特

以邾為之所耳。莒與邾並介魯之南鄰。慶父夙圖篡代。嘗私交于莒。以為其地僻險而勢強。苟有急。得藉為狡脫藏身之宅。此出奔之所。以舍此莫適也。至于邾自儀父以後。進爵為子。數從齊桓霸主。亦能自立。不受外侵。則亦慶父之私交所必及者。故當偪於衆怒而奔莒之時。不能棄遺夫人。姜氏亦不敢挈之以偕。至于莒。則惟以邾處之。使魯不得討而已。度其使孫于邾之意。亦謂暫孫之云爾。尋當復其國而為夫人。即其獨為出奔莒之意。亦謂暫出焉云爾。尋當入其國而為魯君也。而豈知其大謬不然哉。

公子慶父出奔莒

〔管見〕莊公二十九年冬。城諸及防。諸在莒東。防在莒西。莒慶父城之。以為叛據之地也。而其私交于莒久矣。及至出奔于莒。豈若鋌而走險。急何能擇哉。但慶父一再弑君。皆屬陰謀。前弑子般。慶父猶得泰然如齊。至此年弑閔公。乃

惟懼而出奔者何。以去年秋八月公會齊侯盟于落姑。慶父從。公子友乘閒來歸。匿述。僖公之家。慶父不知也。值閒公薨于弑。公子友與僖公偕。言于國。謂慶父弑子般而復弑公。皆由通于夫人姜氏。姜氏與謀殺太子。今又與謀自殺其子。其罪人人得而誅之。或從寬謀。則必無人理。於是通魯廷之內。外悉憤潰。不可禁制。故夫人姜氏不得不孫于邾。而成風。遂正位于內。公子慶父出奔莒。而僖公遂正位于外。公子友為之輔。內外之政俱為一體。自是魯既有君。上奉其母之貞。下取其臣之能。國人亦定而慶父與姜氏不可以復返矣。乃公子友尤計及于慶父在莒。恐其倚藉莒強。將據諸防。以叛。因息賂莒以求慶父。莒人會賂。輒執慶父歸之魯。及密而縊。魯難由茲頓已。至夫人姜氏知係無能為也。聽其終於邾也可。

及齊高子來盟

管見齊大夫倚桓之稱霸。浸而驕亢於他國。獨以氏行不通名。故前仲孫湫曰。仲孫此高。桓亦曰高子。春秋皆仍之以示譏也。凡君前則臣名。齊侯豈可有是不名之臣乎。故高子之自齊來盟。不稱使。凡鄰國之君猶君也。魯侯又豈可有是鄰國不名之臣而與之盟乎。故高子之來魯。雖與盟而亦稱稱公也。其來盟之故。亦齊桓欲以結魯而已。魯自子般弑。立閔公。落姑之盟。齊桓親見之。以為小子同未。在位耳。不去慶父。魯難未已。固無俟仲孫云然而閔公必為子般之續。皆其意中事也。乃慶父奔莒。而僖公入主其國。齊桓知其長矣。且值家多難。心危慮深。必能有為。又有公子友在公之右。為公室輔。魯自是將留。因即乘其難之際。倉皇踐位之初。藉以霸國之權力。使重臣往與為盟。必有卒不負其同好之誓言者。此高子之所由以來也。與若如公羊傳云。桓公使高子將南陽之甲。立僖公而城魯。或曰。自鹿門至於魚門是也。或曰。自魚門至於吏門是也。未詳所據。獨按高子只稱來盟。奚以將甲為將。因是以見。

齊桓有取魯之意。其說近。詎又計閔公此年自隱桓莊以來。中間吉城其邑者凡五。何至都城甚惡而待齊之城。之至于僖公之立。能自立者也。未嘗因人。即公子友實貨厥謀。亦不敢尸其功於齊。又何異焉。

十有二月狄入衛

管見莊公三十二年冬。狄伐邢。閔公元年春。齊人救邢。不
及事。邢雖橫被陵暴。猶得保其君。不失其國。至是二年十
有二月。狄入衛。據左傳所載。衛之君若臣。盡空其都城。以
任狄之充斥。因而追敗及河。懿公不知所終。文公又前去
衛。諸齊獨戴公卒衛之遺民宵濟。宋桓公逆之。廬于曹。
狄之禍。至是已極。于時齊桓公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
甲士三千人。以戍曹。亦不可謂無功。而春秋畧之者。以狄
認有山戎而齊桓伐之。以提旂于諸侯。遂放狄。以放初
伐邢。繼且入衛。自是出沒無常。敢于獨振。被禍者將不惟
茲二國而已。夫安得復錄其戍衛之功。而不使大彰其功。

狄豎之
罪哉。

鄭棄其師

帶見按鄭文公仗高克將兵于河上名為禦狄實欲逐克也。以故于其既至陰令士卒散歸使高克度其不為君所容計必出于奔耳。然國以師守師以律出因去一克而故眾以叛鄭之師將不可用矣。非棄其師而何。再按經文棄字暗與一取字對照即得因以探鄭棄其師之由來也。詩清人篇序稱高克好利而不顧其君是足知鄭之逐克為欲取其財耳乃其所以謀逐克者惟欲取其財而遂不計及于棄其師焉何以乖謬至此。

僖公

元年

春王正月

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

晉見聶北杜注邢地今山東東昌府聊城縣東北有聶城齊之西界近邢地也君行師從此三國稱師則齊侯宋公曹伯皆屬自行可知凡軍之行其於止舍屯留之處統以次名次于聶北者防狄之自衛至邢而先為整旅以待耳去年為閏公二年其十有二月狄入衛衛地在河北者恣其蹂踐剽掠尋當所至一空若復計莊公末年冬之伐邢未能大得志乃率其醜以轉趨晉必入邢彼衛之都城猶遭破滅邢於何有哉故及僖公元年之春王正月狄初未嘗有去衛之意而齊師已出境所期之宋師曹師亦來會之皆次于聶北救邢也此師以齊桓為主其心蓋懲於閏二年之救邢者齊未至而狄已走不復救之於伐邢之時故此年之會師救邢最為急切舊說或疑春秋書次為緩

詞特以譏其不
誠於救者非是

夏六月邢遷于夷儀

管見夷儀杜注邢地今直隸順德府邢臺縣西有夷儀城
元和志云在縣西一百四十里俗訛為隨宜城是也按今
之邢臺縣即古邢國地志謂太行崇峙其西北夷儀在邢
西一百四十里必當太行之麓以僻險為邢之別邑也邢
前被狄患幸未入邢且旋散去無留處者至是狄乃入衛
起去年冬十二月及今年夏六月仍未聞去衛至使春正
月之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者猶警備之故其時
邢自為計以國有別邑為夷儀僻險依山便於守禦則即
以邑作都無不可者且守於夷儀而戰於邢狄苟自衛北
來三國之師由聶北集邢之東而西又以夷儀之師濟之
可成夾擊之勢將大克也以是白齊侯宋公曹伯必共許
其得與乃遂名分師以克衛送之役而謀用是成故春秋

特書夏六月。邢遷於夷儀。若左傳云。諸侯救邢。邢人潰。出奔師。師遂逐狄人。具邢器用而遷之。師無私焉。夏。邢遷。夷儀。據傳以推。是謂狄已至邢而邢潰矣。邢潰而其器用獨全乎。是謂諸侯救邢。既逐狄人而邢存乎。邢存而又何用遷于夷儀乎。所紀殆失其實者。

齊師宋師曹師城邢

管見城邢之役。齊侯倡議。從其議者。宋公曹伯也。城非創築。增修之而已。其城曰城邢。則非城夷儀之謂。以夷儀為邢之別邑。邑固有城。非若邢之為都。城者。戎以狄前伐之。有必待於堙。為結完也。吳氏澂謂邢既遷。則夷儀乃邢國。故不曰城夷儀。而曰城邢。殆非本意。蓋邢之遷夷儀者。本非棄邢。故其即有賴於城邢者。正所以衛夷儀也。邢都太行之東。去嶽而原。土地平曠。為戎馬車騎所得。騁既遷夷儀。以避其衝足。以固內。尤復城邢。以扼其衝。則足以扞外。

矣。邢之自為計者已審。而齊桓之重為邢慮者更周。狄聞之不敢至。邢遂盡收其入衛所俘獲以去。邢解嚴而聶北救邢之師。乃各還。

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

管見夷齊地。夫人姜氏前孫於邾。何以得薨於齊地之夷耶。由齊桓召之以歸。至於夷而繼殺之。故曰齊人以歸。此句用倒裝。以申上文。觀公羊傳自明。按桓公此舉近正。春秋不稱齊侯而稱齊人者。於桓公何譏乎。譏前之哀姜歸魯。早不克修女教。以成婦順耳。計莊公二十二年冬。未婚於齊。必使公如齊納幣。明年春。公乃至自齊。二十四年夏。又必使公如齊逆女。秋。公獨自自齊。女不至。及八月丁丑。夫人姜氏乃入。凡皆縱齊女之賜。亢卒。啟後日淫亂。弑逆之階。此非齊桓之罪。而何至是。乃召姜氏於邾。而殺之於夷。其心正欲做大義滅親之說。以自掩蓋也。又安得為。

所期而善伯政之能舉法哉。照而人之允矣。至左傳以為齊人之殺哀姜為己甚矣。女子從人者也。亦以經書齊人有取意因而為之說。馬季氏廉斥其不容於春秋之公義。豈不謂無。但有以駁傳。究無以解經。夫孰知其書人以取固非。與齊桓之殺哀姜。又實貶齊桓。有以致哀姜之必殺也耶。

楚人伐鄭

官見魯莊二十八年。書荆伐鄭。此魯僖元年。書楚人伐鄭。皆楚成王頹之時也。同一伐鄭。何以前稱荆。仍舉蠻號。此稱楚。特改舉國號乎。考史記楚世家。文王熊黃卒。子熊繹立。是謂堵敖。堵敖五年。欲殺其弟熊頹。頹奔隨。與隨襲執堵敖。代立。是為成王。成王元年。當魯莊二十六年。初即位。布德施惠。結舊好於諸侯。使人獻天子。天子賜胙。曰。鎮爾南方。夷越之亂。無侵中國。於是楚地千里。據此。則楚成之初立三年。其伐鄭。猶不改其蠻號。而稱荆。是後楚使獻王。

王亦賜胙於楚。且降之命。使專意夷越。定其亂。於時必就為楚。子以從中。夏諸侯之國也。及是為楚成之十三年。仍伐鄭。春秋依王命書楚。其後亦遂不復書荆。將以此伐鄭者實違王無侵中國之命。乃奪其子爵。而書楚人以貶之。荆楚異號。則此書楚人伐鄭。與魯莊二十三年書荆人來聘。兩入字義亦不同。荆本蠻號也。蠻夷通屬鬼方。以鬼方而得書人。故為進之。若楚既舉國號。而改蠻號。其爵等可從中。國諸侯之等。其賤例亦即當依中國諸侯之例。是安得仍以其書人為進之耶。至其伐鄭之故。左傳曰。鄭即齊故也。即齊謂從齊。鄭當中國之衝。將因以結諸侯。其勢便故。鄭從齊。則齊伯從楚。則楚伯。楚之伐鄭。與齊爭鄭。以爭伯耳。昔文王熊賁自魯莊十年。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十四年入蔡。十五年遂伐鄭。其志據北方。可圖也。史記亦稱是時齊桓始伯。楚亦始大。會楚文卒。成王弒。兄蚡教代之。憑恃楚地千里。欲卒圖北方。以成父志。故立三年而伐鄭。當魯莊二十八年。立十年而復伐鄭。則當此僖公元

年也。是後僖二年。楚人侵鄭。僖三年。楚人伐鄭。鄭遂無字。歲矣。而齊桓於是。有名。陵之師。

八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人于榿

榿。元榿。杜注。宋地。陳縣西北有榿城。陳縣。今河南開封府陳州。州境有榿城。即榿城也。會於榿。左氏以為謀救鄭故。按。僖公元年。及後之二三年。楚兩伐鄭。一侵鄭。並欲使鄭無寧歲。即將懼而舍齊。以從楚耳。其師亦風迅雲驟。倏忽云來。主於招。蕩其邊疆。則已。若使此年秋七月之楚師。久屯于鄭。鄭伯何能以八月出會於宋地之榿乎。此足以決會榿之非謀救鄭矣。蓋會榿者。齊侯之志也。齊侯何志。徒因楚人伐鄭。即恐鄭有貳心於齊。乃與宋公謀。指宋地之榿。與鄭偪近者。為之會所。遂期公及曹伯。皆與會。並期鄭伯。意則專。注。鄭伯之來。會於榿。否。以卜其心之一於與齊。否也。及期而鄭伯至。齊侯亦當頓釋所疑慮矣。獨其時公之在榿。得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而邾人亦從其後。度

非齊一所以欲致之者。胡為乎來哉。蓋邾自春秋之初。舊為附庸。未成國。故儀父無爵可稱。及北杏之會。從齊桓伯主。乃命為子。惡邾子克邾子瑣二世。而速邾子遽除並事。齊甚。懼。值茲為會于檀。桓公親往。邾子安得不追趨恐後。奉其身以從事周旋耶。然此實邾子。乃獨賤而人之。其故維何。由魯人之從公於檀者。適見邾子。輒不言而心怒之。竊以是為私交。慶父之亂黨也。又以是為掩世夫人。姜氏之主。藏也。欲不斥為人而不得矣。故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皆舉爵而邾子特奪爵稱人。

九月公敗邾師于偃

管見公敗邾師於偃。左傳曰。虛邱之戍將歸者也。偃與虛邱皆邾地。偃近邾之都。城虛邱瀕邾之邊。邾前慶父屬夫人姜氏於邾。邾益處姜氏於偃也。又懼魯之來討。乃於虛邱置戍以防之。及齊桓於邾召姜氏殺之於夷。則邾師之

成，虛邱者亦將撤之，以歸矣。公當其將歸未歸而伐之，邾師無副志，遂自虛邱逐之，深入，至於偃，邾若亦自知其不直，不抗公，獨堅守以禦之，使之自偃而還，則已。故春秋但書公敗邾師于偃，不言及邾師戰，明其非以戰而敗之也。至於公會邾人于檜，在八月，而公之敗邾師于偃者，即在九月，其故維何？蓋檜之會，有宋公鄭伯曹伯齊侯及邾人皆在焉，齊侯能殺姜氏，其舉法以伸義，可以謝公，惟姜氏孫於邾，邾受之，且備魯而以師成，此公之誓也，誓不違而在，會獨事舍詒忍辱，然然相對，公於邾人，其何以堪？返自檜而旋伐邾，亦義憤之，非得已焉者。

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鄆，獲

莒挈

管見杜注以鄆為魯地，不指其所在，蓋魯地之近莒者，前慶父出奔莒，魯欲得慶父於莒，賂之，器物而外，必許以地。

即此。鄭是已。賂重。莒故以慶父歸魯。及魯得慶父。背許地
 之言。莒不得有鄆。於是莒以師至。欲旬取鄆。使莒挈為之
 將。及公子友以師至。未聞其戰。忽敗莒師於鄆。則皆奔。以
 獨獲其將莒挈故也。左氏謂莒挈為莒子之弟。非卿。故經
 不備文。然弟與非弟。卿與非卿。在莒無足深辨。但據後文
 十一年。叔孫得臣敗狄于鹹。傅稱獲長狄。而鯁不書。則知
 此公子友之敗莒師于鄆。特書獲莒挈者。固有為矣。按穀
 梁傳云。內不言獲。此言獲何也。惡公子之始也。始者奈何。
 公子友謂莒挈曰。吾二人不相說。士卒何罪。屏左右而相
 搏。公子友處下。左右曰。孟勞。孟勞者。魯之寶刀也。公子友
 以殺之。然則莒挈固以勇力聞於國。及茲兩軍相對。亦正
 欲徒手。步赤手。一以當百。見長故為公子友所始。轉以聲言
 相搗。而潛推之刀也。計公子友之行事。其先以駭殺公子
 牙。繼復以賂殺公子慶父。皆慣行詭道。則其始莒挈以相
 搏。使士卒旁觀。獨陰以孟勞寶刀殺其軍帥。
 夫亦猶是其使詐之長技也。殺梁之言。信哉。

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

管見齊桓殺哀姜則絕之於宗矣。故此於姜氏不稱姜者。欲明齊之得大義云爾。至於其喪。目以夫人氏。逆其喪於齊之夷以歸。即總稱夫人氏之喪。至自齊。則所以諉魯也。哀姜私於慶父。預弑二君。非復魯之夫人矣。齊且不以為女。而名殺之。魯猶奉以為夫人。而請逆葬之。夫豈不狃於私情。而渾忘大義哉。或疑哀姜之喪。不當歸魯。將如之何。高氏闕曰。即其死所。而葬之可也。

二年

春王正月城楚丘

管見楚丘。杜注。衛邑。朱子詩經集注。楚丘在滑州。今直隸大名府滑縣東六十里。隋衛南廢縣。即古楚丘城也。按閔

公二年。狄入衛。衛失國。戴公渡河。野處曹邑。立數月卒。衛文公前避難適齊。至是入魯。祠戴公立。徙居於楚邱。齊桓令諸侯城之。於時文公本衛後。楚邱亦本衛邑。由左氏有城。楚邱以封衛之說。後遂承之以罪齊桓之專封。誣矣。惟齊桓稱伯。本未命為侯。伯當莊公二十八年。傳云。王使召伯廖賜齊侯命。注以命為侯。伯實之。非也。非侯伯而以分事徵。役令諸侯。則齊桓雖有功。而不能掩其罪者。不得損其城。楚邱為專封。正得指其令諸侯以城。楚邱為專命。矣。故春秋欲尊王命。而抑伯令之安假也。乃獨於魯僖公二年春。王正月之下。繫之以城楚邱。一若魯國自往城之初。非奉命於齊桓者。然則凡他國諸侯。有與魯同城。楚邱者。皆視此。

夏五月辛巳葬我小君哀姜

管見姜氏夜稱夫人。夫人也。與哉。蓋稱小君。小君也。與哉。春秋皆據其月日而詳志之。當時之君若臣皆絕無不

心也。至於君薨有讎。夫人從君。無別讎者。其別讎自文姜始。哀姜亦因之。魯之此二夫人。並以淫亂預謀弑逆者。文姜幸逃國誅。值子莊公幼。浸以強悍專魯政二十年。將終自為之。誼曰文欲與桓公之。誰桓特取義於武者。對峙後遂與之。敢易說見莊公二十二年。葬我小君文姜若哀姜者。由慶父匿之於邾。以避討。復由齊桓歸之於夷。以加戮。則聽其葬於死所。與先君莊公之廟祀永隔。兆域永絕。可也。乃復請於齊而逆其喪。稱夫人。比葬。稱小君。且從文姜別讎之例。而誼曰哀。是定讎之時。則皆深致其憫恤之意矣。他無所歸怨。豈猶以夫人。姜氏。葬於夷。葬人以歸其。從而殺之者為已甚耶。姜氏死有餘辜。無可哀。獨念魯君臣之定讎。以猶秉周禮。旋為有道之國。乃至大義泯沒。若此。則誠可哀也夫。

虞師晉師滅下陽

管見下陽。杜注。虢邑。在河東大陽縣。今大陽廢縣。在山西平陽府平陸縣東北十五里。又三十里。為故大陽城。按此書虞師晉師滅下陽。晉始見經。當獻公之十九年也。獻公蒙先君武公併晉之業。欲並吞虞虢。竊攻虢。則虞救之。攻虞。則虢救之。疑慮未定。公羊傳挾其隱矣。惟荀息稔知虞公貪而好賈。可以賂行。乃請主於伐虢。而奉圍之。壁馬以假道於虞。虞受晉賂。則虢無救。而虢將亡矣。虢亡。虞必從之。此得。以專攻。收兩獲之利也。及往而假道。左氏言虞公許之。且請先伐虢。則是晉之伐虢滅下陽者。虞實為之前驅矣。故經文首虞師。而次晉師。但下陽在虞之南。雖經克城。推敵晉。終不能越國。以鄙遠也。何以言滅虢滅字。推度其時。晉蓋以下陽昇虞公使之。置戍堅守。而勿失。而虢之前。有下陽者。竟歸焉。有是。不可為滅乎。然晉實主兵滅下陽。而舉以歸虞公。亦晉之。所以賂虞。而為後。此假道滅虢之緣耳。觀僖公五年。為獻公之二十二年。晉侯復假道於虞。以伐虢。滅之。虢公奔京。師。晉師還。館於虞。遂襲虞。

而執虞公。虞亦滅。如荀息之謀。其前之壁馬。得為人所取者。猶然故物。彼下陽將安往哉。

秋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

管見江。杜注。江國。在汝南安陽縣。括地志。安陽故城。在新息縣西南八十里。新息。今河南汝寧府息縣是也。黃。前弋陽縣。今河南汝寧府光州境。弋陽城。在州東。黃故城。在州西。貫。杜注。宋地。梁國蒙縣西北有貫城。貫與貫字相似。今山東兗州府曹縣西南十里。蒙澤故城。即古貫國也。何以有貫之盟。緣當時齊桓伯業既盛。皆言邢。逸。如歸。衛國忘亡。於是江黃迫近於楚。並思託國於齊以乞盟也。然江黃處南。齊處北。其勢不相及。惟宋介乎其間。所以輔齊伯者。又久。而無貳。故江黃先得通誠於宋。而宋亦得為之代。請於齊。其盟乃以是成焉。於何知之。以盟於貫知之耳。蓋貫為宋地。宋公欲成此盟。固特為地主。以延齊侯而納江人黃人也。其盟惟此四君而已。而公穀並謂大國稱齊宋。遂

國稱江黃則其餘諸侯皆莫不至。汪氏克寬曰：考春秋會盟未。有諸侯在會而經不書者。此論較為有據。又左氏以黃之盟為服江黃是矣。及明年會於陽穀則曰：謀伐楚也。胡傳因之遂謂江黃為楚與國。邇來定盟則楚失其右臂而於齊得成犄角之勢。張氏洽亦指此為齊桓服楚之規模。惟宋與盟不煩諸侯也。但江黃為新附之二小國。齊桓何所見而遽信之。至深恃之。甚重乃若此。按春秋之書是盟於齊侯宋公無譏而江黃皆與而人之明其迫近於楚而遠及齊盟齊利其服楚必誅其畔是取滅之道也。凡小國當以江黃為鑒耳。初何嘗為齊桓將謀伐楚而先幸其能服江黃也哉。

冬十月不雨

管見冬不雨止書首月由三年春王正月不雨則冬之十一月及十二月皆不雨矣。雨以生穀穀之秋熟者既穫

必起民種麥。麥生則待雨以潤之。故周頌思文篇。當冬。至南郊。即有以。祝。貽。我。來。年。帝。命。率。育。也。冬不雨。則春不滋。勤民者。自十月而已。憂之。其積之。至於冬。盡而。其。亟。不。言。可。知。矣。

楚人侵鄭

管見。去年秋。楚人伐鄭。今年冬。復侵鄭。侵者。潛師以掠境也。左傳稱。楚闔章。囚鄭。聃伯。聃伯。鄭大夫。亦以掠被囚。他可知已。君之相保無恙。恃在大夫。大夫不自救。君得毋懼哉。明年冬。楚人又伐鄭。傳謂鄭伯欲成已。有舍齊從楚之志。時孔叔不可。曰。齊方勤我。棄德不祥。乃止。

三年

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

管見正月為孟春。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和同。草木萌動。是賞始。雨水之候。勤民者。憂心於去年冬十月之不雨。積而至於此年之春正月。此氣化之一。大轉機也。其望雨為極。毀而不雨者。如故。又經二月。及三月。於時當易春為夏矣。乃其孟夏四月之不雨。亦與前孟春正月之不雨同。古以夏四月為麥秋。由冬春兩時不雨。而麥已絕。無則凡黍稷稻粱之屬。統以禾稱者。於秋熟。必於春種。及是為夏四月。在農民之無麥收。而望救於禾已恐。其後時矣。而猶然不雨。不雨胡以種。不種胡有獲哉。勤民者。既嗟無麥。復重慮無禾。通計所歷三時。凡七閱月。其殷心於不雨。何能一日去。諸懷也。胡傳曰。詩稱倍公儉。以足用。寬以愛民。務農重穀。則誠賢君也。其有志乎民。審矣。故冬不雨而書。春不雨而書。夏不雨而書。以著其勤也。張氏洽曰。春秋傳心之要典。此三時不雨。其書法異於文公。亦見倍公尚能憂民之憂。有如此。

徐人取舒

管子徐徐國今江南鳳陽府泗州北八十里有古徐城相
傳為徐偃王築舒杜注今江南廬州府廬江縣西舒縣古
城是按春秋於徐國本稱戎至莊公二十六年春公伐戎
夏公至自伐戎未得志是年秋公會宋人齊人復伐之于
時徐戎以莊公十三年有北杏之會宋公與陳蔡邾來齊
桓為伯主邾亦稱子列於諸侯遂不與齊抗而自服有謀
時向義之心故春秋亦即書徐以進之復不復稱戎矣至
是當僖公三年夏四月未知何所怨於舒也乃往伐而取
之舒在徐南雖其師可及要亦乘虛剽掠而止非能攘奪
其土地者惟舒久服屬於楚故魯頌閔宮篇其詞以荆舒
聯稱也計此年徐人取舒之後及僖公十五年春楚人伐
徐其意獨以取舒之役耳當時齊桓合八國之君次於
匡而使諸侯之大夫帥師救徐師退及冬而楚人卒敗徐
於婁林其收實由此年之取舒致之故春秋於戎之稱徐

既進之於中國，即復從中國之賊例，以人之也。曰：徐人取舒，至其取舒之故。趙氏驅飛謂徐人奉齊桓之謀，李氏廉謂林氏以為通齊桓伐楚之徑，恐未必然。蓋齊桓以明年春正月會師伐楚，則雖楚之黨有舒，何暇兼謀取之？又伐楚之師，其往還並由陳鄭之間，借以供其資糧。屛履初無俟通道於舒，其取之亦奚以為。

六月雨

管見書六月雨喜之也。蓋時未及秋，其晚穀之以九十月熟者，當六月得雨而猶可種。若過此而以秋七月雨，則種之雖生亦不長，雖長亦不實矣。觀後文公二年書自十有二月不雨，至於秋七月是特謂六月不雨也。其十一年及十三年並書自正月不雨，至於秋七月亦皆謂六月不雨也。六月不雨則自七月以後凡穀之晚熟者並絕望於九月十月之間，豈不重可哀哉。

秋齊侯宋公江人黃人會于陽穀

管見陽穀齊地今山東兗州府陽穀縣東北三十里陽穀故城是已按去年秋由宋公為江人黃人請盟於齊齊侯遂越境就盟於宋之費則知此年秋即宋公以江人黃人拜盟於齊齊侯復出都往會於齊之陽穀也盟不必如齊境會不必至齊都亦齊侯之不煩小開欲以招揚懷遠耳至宋公周旋其間盟貫會陽穀時與焉所以輔齊桓之伯者亦曲盡其勤懇矣經文之義似止乎此而左傳以前之盟為服江黃此會則謀伐楚公穀亦並指陽穀為大會謂桓公委端稱笏而朝諸侯諸侯皆諭乎桓公之志恐未必然

冬公子友如齊涖盟

管見公子友如齊涖盟季氏本以為涖其將伐楚之盟是矣涖者臨也涖盟謂至盟所而臨視之如周官言大祭祀

大宗伯涖王，鬯大師，大司馬涖，太卜涖，釁主之類，按齊為此盟，以伐楚盟也。其載書必謂楚為不道，法當聲罪致討。凡在同盟，惟矢矜力一心，無虞無詐。此時方期結信，明神未及大誓，軍衆幾事不密，則害成。故定為盟所不於他國，而獨於齊。本以盟諸侯，亦不欲顯以大會諸侯，聞惟是微諸侯之大夫使之如齊涖盟而已。及期，魯以公子友如齊涖盟，則他國諸侯之大夫亦當同之。春秋於是年冬，但書公子友如齊涖盟，不備書公子友及諸侯之大夫如齊涖盟，亦借以見齊之謀伐楚者，其事甚密，非惟諸侯之因大夫以受齊盟，楚無從得覺，即諸侯之大夫與魯大夫皆陰代其君受盟以涖盟於齊，楚亦無從得覺也。

楚人伐鄭

管見上齊公子友如齊涖盟，涖伐楚之盟也，伐楚之役，鄭伯居宋，公陳侯衛侯許男曹伯之聞，則其先必有鄭大夫

如齊。泚。盟。可知矣。俄而楚人伐鄭。傳謂鄭伯欲與楚成。蓋
款齊之盟。伐楚者未必能服楚也。即孔叔不可。而其言曰。
齊方勤我。棄德不祥。亦徒以齊將為鄭伐楚。不宜遽棄齊
耳。又何嘗能決齊之必將服楚。而齊可深恃哉。故鄭之忍
而待齊。惟鑒于去年冬之楚人伐鄭。不及備。闕章遂因鄭
大夫聃伯以師。今年冬。楚人復伐鄭。則惟堅壁清野。以禦
之。使之不能攻。亦無可掠而已。於是楚人伐鄭。鄭有備。楚
師亦還。故鄭伯得於明年春正月。以師會齊侯。及諸侯之
師。侵蔡。
遂伐楚。

四年

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
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

管見齊侯會師伐楚。其先侵蔡者。以蔡黨于楚。楚人之越境以侵中國。其往來皆恃有蔡。不須假道而任其所之。與楚之封內無以異。就近事言。鄭于三年中。連被楚兵並當坐罪于蔡。可無討乎。其討蔡曰。侵者以特重伐。楚乃輕蔡而畧之耳。其實亦為伐。非潛師掠境之謂。侵蔡而蔡潰。潰者民去其君而畔散也。殆皆苦于楚師之常出其境故然。若左傳言侵蔡之故。謂齊侯與蔡姬乘舟於圍。蕩公公懼變色。蔡之不可公怒。歸之。未絕之也。蔡人嫁之。以此侵蔡。夫齊桓會諸侯之師以伐楚。漫欲乘此大舉以洩彘憤。不保其私之小忿。此情何以告諸侯哉。其不然也。決矣。至侵蔡而蔡潰。遂伐楚。次于陘。杜注。陘。楚地。潁川。台陵縣南有陘亭。今屬河南許州鄆城縣。按今鄆城在上。蔡縣之北。上蔡。即古之蔡國。楚又在。上。蔡之南。自侵蔡而伐楚。師不南趨。而轉北去。有是事理乎。然則鄆城有台陵故城。指為後之盟地。可也。若以鄆城亦有陘亭。遂正目為次于陘之陘。不可也。致爾雅釋山。小絕。陘。疏謂山形連延中忽斷絕者。

名陘則知次于陘者謂入楚之隘塞以駐師也楚塞險而
是其東口入中國者當今河南汝寧之信陽州三區魏析
置武陽縣及義陽郡寰宇記義陽有三關之塞平靖關其
一也長老傳云此山由關為障不營源陘又有武陽黃峴
二關御縣志在安州應山縣界凡以關設險必當山之中
絕度則總以陘名可矣再觀後之定公四年傳稱蔡侯以
吳子伐楚吳舍舟於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楚左司成謂
黃瓦子常曰子沿漢而與之上下我悉方城外以毀其舟
運塞大隧直棘冥阮子濟漢而伐之我自後擊之必大敗
之明一統志信陽之平靖關即春秋所謂冥阮也。有大小
石門鑿山通道地理通釋左傳大隧即黃峴關今名九里
關在信陽南百里武陽關在大塞嶺皆信陽之東南相距
五十里此殆春秋所謂直棘矣夫平靖關之塞冥阮必因
晝日之納陽光者少所以象陘之深暗也隧為基道木柱
小此於黃峴關而稱大隧者亦曰較隧為稍大耳所以象
陘之偏仄也至大塞之有武陽關以直棘亦因棘以夾

車行平地則橫行大嶺則豎是為直耳。以象陞之徒絕也。凡皆楚所恃以為屏蔽者。故齊桓公。師侵蔡而蔡潰。遂伐楚。玩一遂字。蓋疾驅之直入之初。莫敢有阻遏之者。於是據有大隧。直棘。冥阮之塞。皆為之。楚之師所止舍焉。以是為次于陞也。楚恃陞而忽有次于陞者。蓋奪其所恃。將踞險以攻夷。最為形便。楚雖素強。及此能無懼乎。不寧惟是。齊侯自委任管仲。內政以寄軍令。養兵垂三十年。度必勝而後出。伐山戎之捷。楚亦聞之矣。且其扶翼諸夏。救患恤鄰。時稱邢遷如歸。衛國忘亡。諸侯皆心賴之。今各以師會齊師來伐。必當一心并力。爭圖效功也。齊師不可抗。諸侯之師又焉可敵耶。如是則國危矣。以故楚之君若臣。相與定謀。皆主於以禮下齊而紓其難。乃遂有楚屈完之來盟于師也。夫是盟不由期約而自來。正如去年之楚人伐鄭。鄭伯欲成徒以事急而求解於大國耳。從可知屈完來盟楚實惜于次陞之師而出此矣。齊桓之霸業。惟此舉最盛。故春秋于此年春王正月。特書公會齊侯宋公陳。

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管仲挂
爵以善之。為其能禁戢強楚而使服也。惟讀經者多泥傳
必求其合。則異議叢生。是不可無辨。蓋齊桓之伐楚。由
諸侯聚為伯主以輔王室之微。雖未嘗命為侯伯。亦豈楚
之借王號者所得藉口哉。左傳乃設為管仲之辭。追言趙
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五侯九伯。汝實征之。彼開國之策
書。今特假借以增威重。亦可鄙矣。夫以鄭處四方諸侯之
中。寧週周畿楚。則侵伐無間。將使中國騷動。王室震驚。
本此聲罪致討。名正言順。何所顧畏而專事隱忍耶。且是
時為楚成王。顧當其篡代五年。嘗使人獻天子周惠王。天
子賜之胙。曰。鎮爾南方。夷越之亂。無侵中國。則即大申令
王。賜胙之令。詞楚必無可置喙也。乃又稱管仲責其包茅
不入。王祭不供。並及昭王之南征而不復。枝梧遠引。孟子
所謂適辭。知其所窮。於茲是已。管子天下之才。何遽不知
乃爾耶。若其代為楚使之辭。彼先之使于師者。竟作楚成
自來之狀。不稱寡君使之言曰。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惟

是風馬牛不相及也。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其間端唐突。放誕。毫無懼心。楚使猶不懼。而謂楚君其懼之乎。及後之屈完來盟于師。又妄謂齊桓與之乘。而觀師。自謂其衆屈完乃言曰。君若以德綏諸侯。誰敢不服。若以力。楚國方城以爲城。漢水以爲池。雖衆無所用之。其禦口倔強。抵牾絕無。服。楚屈完猶不肯服。而謂楚成。顧其服之乎。昔人嘗議左氏浮夸。亦以其傳文富麗。有據事詞核者。有因事附會者。初不得盡奉爲春秋真注脚也。

夏許男新臣卒

管見是年夏書許男新臣卒。在齊侯會伐楚次于陘之後。在楚屈完來盟。盟于名陵之前。其爲卒于師可知。然不明書卒于師者。爲其得爲完人。以沒不欲特舉其一節。以繫之耳。凡諸侯之生平。或全善。亦或全惡。春秋則於即位之初。以書名。書字。爲褒貶。即舉其終身以統括之。初不待葬棺而後論定也。如隱公四年冬書衛人立晉。即衛宣公也。

以衛莊公之子立為衛侯。凡諸侯不生，心書名為貶。於衛侯初立而即書其名，則以復之在位。二十年而卒，皆從此一貶為例。以綜其行事，終無有一善之可褒者。至桓公十五年夏，書許叔入于許，即此許男新臣也。以許莊公之弟入立為許男，凡諸侯之弟書名不書字，書字為褒。於許男初立而特書其字，則以復之在位。四十二年而卒，皆從此一褒為例。以綜其行事，終亦無有一惡之可貶者。夫全惡之君，不名一惡，則全善之君，不名一善，故許男新臣之從齊伐楚，次于陘而遇疾，未及屈完來盟，而不急歸其國，誓卒於師，亦其知令守禮之可稱述者。然偏舉不足以盡生平，則惟書許男新臣卒，以著其為完人而已。

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

見上書次于陘，已駐師於楚之隘塞，楚失恃而懼亡，故使屈完來盟于師，來盟來請盟也。于師于次，陘之師也。其

請盟之大意。蓋欲與齊桓同輔周室。即推奉令王。無侵中國之命。以好于諸侯耳。楚之來盟。其謀殆由令尹子文定之。于時舉國惶亂。朝議紛紜。不有老成人。其能決疑以紓難乎。說者乃謂權在屈完。其來受命不受辭。特以其意權時之便。而與之盟。則已。故思齊侯若不許盟。如之何。抑或偽許之。盟而師不退。且欲進。又如之何。屈完其克堪此任使也。耶。而左氏猶誇張楚使代為之辭。彼其先使來言者。不知何許人。是固無足云也。至謂屈完與齊侯乘而觀師。乃敢侈言方城漢水之雄固。而直斥齊侯摧敵克城之衆。皆無所用之。是將以激怒取死。而大為楚國構釁。速禍也。在爾日之屈完。其情態度不至此。竊意屈完之來盟。楚子不至。必為之載書。以授屈完。使之奉齊侯也。其辭當甚順而善于神者。亦敬于是齊侯許之。遂自陘退師。至于召陵。乃以為盟所。而及屈完以盟。故經文特志其地。以別于師所。次之陘也。曰盟于召陵。召陵在今鄆城縣。陘在今信陽州鄆城之距信陽。以今驛路計之。凡三百里。其盟于召陵。

者在。齊侯欲示楚以信，恃兩者其請盟。許盟實為爾，無我虜我，無爾詐云爾。惟郟城北接臨穎，至許州即許男之國，又北至新鄭亦即鄭伯之國也。鄭伯許男之從齊師，及宋陳衛曹之師，侵蔡伐楚，皆必取道於郟城之故。名陵，杜注乃指為楚地，殆不可信。蓋名陵在蔡北，楚若先有名陵，則將為通塗，作梗齊之會師。雖侵蔡猶不易及，况欲長驅以伐楚哉。又按齊伐楚而盟于名陵，楚服矣。其先之侵蔡，蔡潰齊卒何以處之。攻火祀蔡世家云：齊桓公伐蔡，蔡人潰遂虜蔡穆侯已而諸侯為蔡謝齊侯歸。

齊人執陳轅濤塗

管見齊之執陳大夫轅濤塗，以陳侯逃名陵之盟而欲唾齊也。蓋陳地近楚，其為楚所病，與蔡幾同。今齊侯會諸侯之師伐楚，次于陘，已奪楚之隘塞，其勢可以大克楚矣。及楚懼而使屈完來盟于師，即退師還至名陵而與之盟，屈

元既歸楚將必守此盟而不報齊乎不能報齊必先報於諸侯不能盡報他諸侯必先報于陳是今之與盟適足以慢楚憤而禍陳也陳侯或進說以議盟楚之非計齊侯不聽遂怒而歸以為齊不可與舉前之初會于北杏及其繼之同盟于幽與再同盟于幽者皆背棄不顧急以其師委諸大夫棘洧塗將之不能忍而待軍衆之遠也於是齊侯聞而亦怒即于台陵執陳轅濇其意固將以伐陳矣夫齊侯雖有服楚之功而於會師伐楚之陳侯以阻台陵之盟不合而遽去齊侯專執其大夫是不得不為之罪也故春秋復貶而人之曰齊人執陳轅濇至傳文推叙所由張氏洽曰左氏與公羊所傳轅濇之罪大同小異如左氏說則齊師終由陳反但起轅濇之言耳今案若果由陳鄭而歸則何必再及江黃伐陳又不已而勸諸侯之師乎以此考之則知公羊大陷沛澤之說為可信所以齊侯怒陳之深至於與諸侯之師伐而又侵也是說疑左氏掩蔽而其信公羊則仍不確觀後書及江人黃人伐陳必

齊侯及之也。又書公孫茲帥師會齊人宋人衛人鄭人許人曹人侵陳亦必因齊侯而會之也。伐陳在秋。侵陳在冬。十月二月是齊師至。歲終猶未還矣。如公羊所稱桓公諾執濟塗之言。於是遣師濱海而東。大陷于沛澤之中。顧而執濟塗。試問海何所在。而得濱之。沛澤何所指。而遂陷之。濟塗又何緣。隨逐齊師。而可顧而執之。皆無一之可據者。

秋及江人黃人伐陳

管見穀梁曰。不言其人及之者。內師也。言內師。則是魯以齊會。而及江人黃人伐陳矣。或謂此書及者。蒙上文齊人執轅濇塗之文。乃齊及之。非魯及之也。此說為允。蓋僖之二年。齊侯與江人黃人盟于貫。三年。又會于陽穀。故齊侯得以江人黃人從伐陳也。其但及江人黃人者。齊侯非志於克陳。特欲使之懼。而求成。以完舊好耳。當夏之執陳轅濇塗。以示將伐陳也。陳侯苟懼。而求成。則亦可無此伐陳之舉。而執濇塗亦旋釋矣。乃自夏及秋。陳侯仍恃其克同。

言者有之。未也。
服楚之功。初不悔其違背齊盟之罪。於是齊侯有不得不
伐陳者。然雖伐之而不違勤諸侯伐楚之師。獨微江人黃
人使共事焉。亦猶冀其適聞齊侯親至。終當懼而求成。以
復舊好。庶幾國霸垂三十年不至饒得服一楚之敵。旋乃
失一陳之助也。夫。

八月公至自伐楚

管見此書八月公至自伐楚。則既歸于魯矣。可知前書秋
及江人黃人伐陳。乃齊及之而非魯及之也。齊伐之師在
陳。宋衛鄭許曹之師在召陵。除許男新臣已卒。一國皆其
君主之。魯師亦在召陵。及八月而公以其師屬一孫茲。獨
先歸于魯者。何哉。其意亦因齊之以夏執陳媵一塗。又以
秋及江人黃人伐陳於其已服楚之功。則未歸。其將叛
齊之罪。則深苛。乃不滿於齊侯。而有托以先歸也。故春秋
書八月公至自伐楚。以為公為伐楚。以出。即自伐楚。以還。

如此秋之既伐楚而轉伐陳。非公所欲。見至冬十有二月之伐陳不已。而復事侵陳。又豈公所欲與哉。

葬許穆公

冬十有二月公孫茲帥師會齊人宋人衛人鄭人許人曹人侵陳

管見前于及江人黃人伐陳書秋繼于公至自伐楚書八月則伐陳之秋其為起自七月可知自秋七月至于冬十有二月既歷兩時而以得魯宋等六國之師侵陳乃及陳成則何也蓋齊侯以霸業正威服楚為無益而失陳則有損又自知先之執陳轅濇塗失在蹠急致使陳益即于成齊復不能已于討故當其伐陳特以江人黃人從之比至陳境不聞圍邑攻城及掠其野卽度惟假文告之辭諭以明信之不可渝憤怒之不可極兵連禍結之不可長享國

也。俾得徐徐。悅。卒。以悔罪求成。則已。于時陳廷之在位者。無齊之管。故仲亦無楚之令。尹子文大抵皆曲阿陳君。怒而背齊之意。相與謀戰。誠守以為之先備耳。其孰敢謂陳非齊敵。固當以禮下之哉。惟陳侯亦既偵知從齊師者。惟是不與。伐楚之。江人。黃人。又聞魯侯去。召陵而歸。其或六國之師之。駐。召陵。皆不義。齊侯之伐陳。遂無一肯與從事者乎。如是。則齊師當即退矣。故齊侯雖使行人致辭于陳侯。久不報。或至再至。三仍不報。於是齊侯使期召陵六國之師。並以冬十有二月來會。及期。公孫茲帥師會齊人。宋人。衛人。鄭人。許人。曹人。侵陳。陳侯乃懼。蓋至是而知諸侯之於齊。同惡相恤。以視春之會伐楚者。未有以異也。其可禦乎。且轉念齊侯之秋伐陳。不思疾逞其志。遲之又久。而及冬十有二月。始會諸侯之師以侵陳。並不言伐。則是齊侯之心。初不欲病陳。而終欲與陳矣。固是以禮下之。而與齊成。齊侯亦釋陳轅濤塗。如左傳之言。或謂經稱侵陳。而傳究言之。果得實乎。曰。有可驗者。觀明年夏。齊侯及諸

侯會王世子于首止。秋八月，盟于首止。陳侯與焉。其為既與齊成也。決矣。

五年

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

管見陳氏備良曰：太子縊於新城，則其斥殺何？春秋之法，苟有諷而不見，則其君之罪也。是故申生以驪姬之譖自殺。宋痤以伊戾之譖自殺。直稱君殺而已矣。張氏洽曰：春秋斥晉侯而目殺世子者，蓋獻公嬖寵庶孽，聽讒如流，輕世適之重，忽社稷之計。申生既死，而公卒之後，奚齊亦被殺。徒說此心，兩俱棄之，致晉亂二十餘年，兵敗國破，可為有圖之鑑戒矣。按二說合并而義始備。

杞伯姬來朝其子

管見此年春書晉侯殺其世子申生申生為獻公夫人齊姜之子齊姜卒獻公以嬖姬為夫人生奚齊欲立之嬖姬譖世子申生至誣以欲弑獻公申生繼而死是為獻公欲立嬖妾子而殺之矣此年夏又書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止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此王世子即後繼惠王之襄王鄭也周本紀云襄王母早死後母曰惠后生叔帶惠王以惠后故欲立叔帶而易世子故齊侯為首止之盟以定王世子也此事以觀則此書杞伯姬來朝其子亦以杞伯有嬖妾生子欲舍伯姬之子而立之耳前莊公二十五年特書伯姬歸于杞是必為杞夫人其有子則世子也至是杞伯有疾伯姬恐其子不得立因適母家以朝其子而託之明年杞伯惠公卒伯姬子成公嗣立亦何嘗不以得託于魯而始定哉夫當時世子之多故自天子以及于大小諸侯一歲中凡三見春秋連類書之亦足以觀世變也已

夏公孫茲如牟

常見牟杜注牟國泰山牟縣今山東濟南府東二十里有牟城見前桓公十五年邾人牟人介人來朝時以經之正義不繫乎國名未及詳之今攷地志山東濟南府無牟縣惟登州府之寧海州有牟山在州北七里山之陽地勢平廣漢武帝封齊孝王子濞為牟平侯牟平之義取諸此其登州古蹟所載又實有牟城在福山縣西北三十里世傳春秋時牟子所築是足據矣按禹貢所稱青州萊夷即今山東萊州府牟城屬今登州府境又在萊夷之東枕海孤懸遠而僻陋非魯之聘問所及亦必無與通婚姻者公孫茲獨何所為而如牟哉度僖公即位及五年皆公子友當國昔莊公有疾問後于公孫茲之父公子牙牙以慶父材判莊公以語公子友友請以死奉子般遂假公命醜殺叔牙雖立其子公孫茲為之後茲與公子友忍而同朝詐得忘父之讐而不謀有藉以報乎值僖公四年齊會師伐楚

服之。又以陳侯將背盟，斬而伐陳。公弗欲，先歸。以師授公孫茲，則其冬十有二月，公孫茲帥師會齊人宋人衛人鄭人許人曹人侵陳。陳成，是當帥師還矣。師以今年夏及魯公孫茲，輒以所帥之師攻公子友之官而求殺之，不克。師故知必討，大刑將至，乃負罪而逃，不敢如他國而獨如魯，亦謂舍此不足以為藏身之固也。是後公孫茲居年十二年，當僖公之十六年春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公孫茲聞之，殆自卒而潛歸于魯，使人白僖公以求宥焉。于時僖公則以公孫茲者敢於專兵以警執政，是為亂道，雖事行而未成，不可恕以死也。惟以公族有罪當刑，不加顯戮，而諭令自殺，使若適以疾終者，然則可耳。故公孫茲不得其死，而亦祇書秋七月甲子，公孫茲卒，與書公子季友之卒，不嫌從。

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

會王世子于首止

管見范氏書曰言及諸侯然後會王世子不敢令王世子以諸侯列高氏曰諸侯何以會王世子定世子也於定子帶有寵於惠后世子危不得立桓公率諸侯以會之所以定世子也李氏廉曰襄王與子帶皆陳后子得二十年傳云不穀不德得罪于母弟之寵子帶是已而周本紀曰襄王母早死後母曰惠后生叔帶與左氏異未詳孰是按史記為得實當從之蓋惟襄王非惠后所出故惠后欲立其所出之叔帶耳然非惠王之意也惠王初立二年適庶叔父子頹以周大夫邊伯等召燕衛之師伐惠王惠王奔潁已居鄭之櫟四年鄭與說君殺子頹乃復入惠王庶孽之謀寡代雖嫡嗣既正尊位而禍猶不免惠王貴身歷之豈肯復自廢其嫡后之世子鄭而改立繼后之庶子叔帶乎故雖不能堅拒惠后而亦未嘗竟從惠后也若使惠王與庶后同欲易世子首止之會且盟惠王何以不禁止

子之出交諸侯哉。就令世子竊出，及其既交諸侯而歸于周惠王，何以絕不咎世子哉。然則此會盟之定，王世子者本由惠王不欲易世子，獨聽其喜自為謀而已。于時世子得喻其意于不言，乃思藉畿外諸侯相與成翼戴之勢，以是而有此會盟也。且爾日之會盟，自齊侯倡之，亦必非無因者。周本紀言世子之母早死，不著其氏，其殆為齊女。姜氏而史闕之耳。世子之母為齊女姜氏，故王世子得通其意於齊侯。齊侯乃倡會盟之議，以大合諸侯也。不然，齊侯雖為伯主，得以雄長諸侯，適值王有家事，將廢其世子，齊侯苟非絲世子之出自齊，極知惠后陳嬖之欲廢之，而惠王不許，彼其會諸侯於首止而繼以盟者，是黨王世子以漸王矣。王將怒焉。王世子亦無賴于齊，於理何居。于事其濟乎。至首止所在，舊無實指，竊意王世子出會諸侯，去周畿不得太遠，故其近畿之地，如鄭許之間，為今襄城縣，其山志有首山，在縣南五里。史記申公曰：天下名山八，而三在秦。五在中國，皆黃帝所常遊。首山其一也。莊子亦稱

黃帝將見大隗乎具茨之山。至于襄城之野。台并觀之。見黃山。正為襄城之表。其野則以首止名。其止曰阻。昏禮。布社皆北止。其証也。首止。謂首山之足。其山足曰麓。此言首止。與詩言旱麓。書言大麓。其取諸足為一例。

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

俗見諸侯盟于首止。欲同心以翼戴王世子也。王世子不盟。故但稱諸侯。

鄭伯逃歸不盟

管見鄭伯之逃歸不盟。蓋竊料周惠王不能勝惠后。王世子如謀不能勝叔帶也。若惠王一崩。惠后身命。此首止之盟無益於王世子。徒構怨於叔帶而已。今王世子遠交諸侯。而叔帶則聞其近。結戎翟。苟王室難作。諸侯不及援。叔帶逆立。必將召戎翟以逞憤於諸侯。鄭為近畿之國。當先獨受其禍矣。何為也哉。以是而逃歸不盟耳。至左傳稱王

使周公召鄭伯曰。吾撫女以從楚。撫之以晉。可以少安。其意蓋謂王帳齊桓之欲定王世子。故名鄭伯以從楚。令晉輔鄭。按此恐未必然。觀後及僖公八年。王以十有二月崩。其先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款。盟于洮。鄭伯乞盟。其所稱王人。亦必為周公之等。乃足以會諸侯而主其盟。人為貶辭。其在王朝而尸位。云爾。非謂下士之微者。此王人之來。蓋王世子請於王。王命之往。欲令諸侯尋首止之。盟以急謀。王室恐少緩。則不速事也。當是之時。王人及諸侯會于洮。鄭伯乃悟。王心之終不惑。王世子亦善自為謀。其諸侯之盟于首止者。復望于洮。固實足以翼戴王世子也。以故於首止則逃歸不盟。而於洮則復改而乞盟。有不恥於翻覆者。據是以推。王於洮之盟。具有後命。以命王人。使諸侯即得卒定世子。豈於首止之盟。乃有前命。以命周公。使諸侯不獲卒定世子。哉。

楚人滅弦弦子奔黃

管見弦杜註弦國今河南汝寧光州西南有弦城是已此
與江黃接壤皆楚疆之外蔽也自僖公二年齊侯及江人
黃人盟于貫三年又會於陽穀則知四年之春正月齊侯
會諸侯之師伐楚其遂得入楚之隘塞以次於陞者實由
江黃通其道也楚能忘情於江黃而不圖有以滅之手惟
用師必按地形楚蓋揆其遠近難易之勢欲滅江當先滅
黃欲滅黃尤當先滅弦故滅江猶在文之四年秋滅黃則
在僖之十二年夏而滅弦乃即在今僖之五年秋也滅弦
即滅黃之漸弦子奔黃黃當以是愬於齊矣然計滅弦之
後浸而滅黃皆在齊桓霸業極盛之時而要非德威所被
實足以致大畏小懷則東海之雄鞭長莫及既無
救於已滅之弦又安能卒保將滅未滅之黃也哉

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

管見春秋書日有食之皆指不當食而食言詳見前隱公
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其書于支書朔春秋有偏

忍考亦有全
畧者此從詳

冬晉人執虞公

管見晉侯復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不聽許晉使八月晉圍上陽冬十月丙子朔晉滅虢虢公醜奔京師師還館於虞遂襲虞滅之執虞公及其大夫井伯以膠秦穆姬冢氏鉉翁曰虞公天子之公也書晉人執虞公討晉也故人晉而不去虞公之爵論者責虞而不治晉豈春秋意哉汪氏克寬曰下陽不當書滅而書滅虞當書滅而不書滅蓋下陽者虞虢之捍蔽下陽既取則虞虢亡故書虞師同晉滅下陽著虞之自滅也書執虞公而不言滅者以虞之滅不待此時也不言以虞公歸則虞公特亡國之君爾再按此書晉人執虞公亦譏虞大夫之皆不臣也僖公二年晉將伐虢以壁馬假道於虞宮之奇嘗諫之豈曰非知及虞公不聽以師與晉師滅虢下陽是時宮之奇可以去矣

而何為不去。夫非率條祿爵以苟安乎。既歷四年，平復假道於虞以伐虢。其志欲滅虢而即還以滅虞。輔車相依，唇亡齒寒之論，亦聞官之奇之諫之也。於時以虞公不聽，乃自炫其知於人，曰：虞不臘矣，晉不更舉矣。輒盡以其族行。是且忍於棄君捐國以自謀其身家已耳。後之說者，猶或指為忠而賢之，大誤。至若虞大夫井伯被執於晉，晉以媵秦穆姬而無所用，恥其畏死，倖生之狀，益不屑置議矣。

六年

春王正月

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

〔管見〕新城。杜註。鄭新密。滎陽密縣。今河南開封府密縣東。

南三十里有故密城。左傳曰。夏。諸侯伐鄭。以其逃。首止之。盟也。范氏寧曰。齊桓行霸。尊崇王室。綏合諸侯。翼戴世子。盟之美者。莫盛於此。而鄭伯避。美逃。歸。道。叛。霸者。是以諸侯伐而圍之。按鄭都在今新鄭縣。新城為今密縣。在鄭之西。與周畿偪近。齊魯曹宋在鄭東。陳在鄭東南。衛在鄭北。其會師伐鄭。不由新城。諸侯何以必圍新城也哉。竊計前莊公二十一年。惠王以子頹之亂。故出居於鄭之櫟。鄭厲公及虢公昏命於弭。同伐王城。殺子頹。復入惠王。惠王與之。武公之畧。旬。虎牢。以東。杜註。弭。鄭地。當在今河南開封府禹州密縣境。虎牢。河南成皋縣也。今開封府鄭州汜水縣有虎牢城。蓋自平王東遷。鄭桓公西周之封國已亡。其子武公始滅河南。虢郟二國而有之。為新鄭。則知虎牢。以東。至於密。皆武公之畧也。其後周桓莊之際。鄭伯寤生為士。卿士而不臣。王奪其政。當必有伐。削鄭地。以入於周者。及惠王以亂。臣立子頹。出居鄭。鄭伯突以師殺子頹而入。

惠王。惠王以其有功。與之武公之畧。云自虎牢以東。則其東當即至於壽矣。據是以推。鄭之密稱新密。新密之稱。新城皆以其克復舊壞而新之耳。是後當惠王復入之十九年。為僖公之五年。惠王之世子復留於惠后之子叔帶。危不得立。齊侯會諸侯盟于首止。欲以定王世子也。而鄭伯突之子文公捷。乃獨逃歸不盟。是其背惠王之世子者。即所以背惠王矣。前鄭伯突以復入惠王而惠王賜之地。今鄭伯捷不欲與諸侯定王世子。而背惠王。不當仍奪其賜地。以入於惠王也。耶。其賜之自虎牢以東。其奪之則自新城。以西。齊師及諸侯之師伐鄭。所由必圍新城者。殆以此夫。

秋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

管見夏諸侯伐鄭圍新城。及秋而楚人圍許。蓋欲攻諸侯之所必救。使解新城之圍。故傳以為救鄭也。按僖公四年。

齊侯會伐楚。其先三年中。楚再伐鄭。一伐鄭於鄭。何怨乎。五年。齊會諸侯盟。首止以定。王世子鄭伯逃歸。是時楚人方滅弦。而弦子奔黃矣。六年。諸侯伐鄭。圍新城。楚人乃復圍許。以救鄭於鄭。何德乎。總之。鄭觀齊而楚必伐之。鄭若畔齊。則楚不伐之。而轉救之。徒欲與齊爭霸而已。豈誠於救鄭者哉。且其意在救鄭。而輒舉無名之師以圍許。鄭實有罪。而陰受其戾。許本無辜。而代受其殃。又安得指為救鄭。以益其圍許耶。故春秋貶而人之。但曰楚人圍許。而不言救鄭。其諸侯遂救許者。於時齊侯主兵。蓋謂救許。急而伐鄭。可緩。援楚重而克鄭。猶輕耳。許何以必當救。劉氏攷曰。是後許男常與諸侯會。知其初不降楚也。趙氏匡曰。左氏云。蔡穆侯將許僖公。以見楚子於武城。許男面縛銜璧。夫楚本圍許。以救鄭。諸侯救許。鄭圍已解。楚亦退。許有何懼。乃隨蔡侯為滅國之禮乎。若爾。許已從楚。齊何故不伐許乎。且所稱武王昔克殷。微子攷如。是亦大誣也。此二說。皆不徂於傳文。敢為得實。

冬公至自伐鄭

傳見胡氏銓曰。不至救許而至伐鄭者。伐鄭本事也。救許
逆事也是矣。再按救許之事已竟。伐鄭之事猶未竟。則公
歸至自救許。其心亦猶未得釋。然於伐鄭也。故獨以至自
伐鄭書焉。觀明年春齊人伐鄭。雖不更勦諸侯。豈及此年
冬之師。還公與諸侯。曾不計及也哉。

七年

春齊人伐鄭

管見去年夏伐鄭圍新城。罪鄭伯逃首止之盟。不務同定
王世子以寧周也。此合於公義。故齊及諸侯皆著其爵焉。
至此年春。齊獨伐鄭。不合諸侯。則以去年伐鄭圍新城之
秋。鄭伯潛致楚師以圍許。知必有茲人為之通於楚者。是

不可以不討耳。如下書鄭殺其大夫申侯正，以此當春之齊伐鄭也。傳稱鄭孔叔言於鄭伯曰：「國危矣，請下齊以救國。」鄭伯曰：「吾知其所由來矣，姑少待我。」夏，鄭伯殺申侯。以說於齊，張氏洽曰：「傳載陳轅濇、申侯之事，蓋未可信，而其言申侯為申出，自楚奔鄭，理或有之。惟申侯不忘故國，所以道鄭伯背齊從楚，以放霸主之討鄭而致殺身之禍，與此論極允。但鄭之殺申侯，以說於齊，齊獨借以逞其私憤而已。於公義未有合者，故前之會伐鄭，書齊侯，此復獨伐鄭，則不書齊侯而人之。」

夏小邾子來朝

管見小邾杜註邾之別封。故曰小邾。宋忠曰：邾顏別封小邾。子肥於邾為小邾子。今山東兗州府滕縣嶧縣並有邾城。樂史云：邾城在承縣。文獻通考云：邾城今沂州嶧，即古承地。屬沂州。據此二說，則在嶧者為近。按小邾之稱子，何氏

休曰：齊桓公，天子進之也。其亦朝者。杜氏預曰：師先始，得王命而來朝也。然則春秋於此年夏，特書小邾子來朝，欲著邾本未成國，不在列爵之數，其得號國以小邾，而舉其爵為子者，實自今以始耳。所以尊王命也。

鄭殺其大夫申侯

〔管見〕：去年秋，楚人圍許，以救鄭，解新城之圍，實由鄭大夫申侯有以致楚師也。此固齊侯所欲得而甘心者。然申侯之於鄭，則有功矣。及齊侯來伐鄭，鄭伯遂殺申侯，以說於齊。是誠何心哉！據左傳云：初，申侯、申出也。有寵於楚。文王、文王將死，與之璧，使行。曰：惟我知女。女專利而不厭，子求子求，不女瑕疵也。後之人將求多於女，女必不免。我死，女必速行。無適小國。將不女容馬。既葬，出奔鄭。當鄭厲公卒之前二年，為鄭大夫。又有寵於厲公。厲公卒，繼為文公。大夫至是已二十年。其專利不厭，不將視在楚為加甚乎。鄭文公之欲奪之，久矣。前閔公二年，書鄭素其師，以鄭大夫

高克好利而不顧其君。文公使將兵於河上以禦狄。既至，陰令士卒散歸。高克知不容於文公而欲逐之，將以收其所有之利，遂奔陳。因是以推前借禦狄人以衛國，輒謀逐大夫高克而不嫌，使詐令借却齊師以救國，頓思殺大夫中侯而不憚用，忍一皆以利令智昏，故出於此。試思逐一高克既使其師不復用，命再殺一申侯，又使其臣不復效謀。文公將何以為國乎？此春秋書鄭棄其師及此書鄭殺其大夫申侯獨重有慨於鄭，而其所以責鄭伯者為至深也。至申侯之足以殺其軀，劉氏敵曰：鄭伯內忌而殺申侯，中侯雖不當誅，其貪侈爭欲亦有以取之，是皆經文言下包蘊之意，並有待於指明者。

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款鄭世子
華盟于甯母

齊見齊母杜註魯地高平方與縣東有泥母亭音如寗今
山東兗州府魚臺縣東二十里有毅城鎮即其地也按此
盟于寗母齊侯主盟諸侯之會者惟公及宋公而已則非
與諸侯盟也為度其時蓋以僖之五年齊侯為首止之盟
以定王世子於是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皆有危不得立之
意乃思宋公之輔齊霸垂三十年齊侯信之遂因宋公以
迫於齊侯乞齊侯蒙前首止之盟以定王世子者降而盟
諸侯之世子使得以俱定也齊侯既許宋公宋公請以寗
母為之盟所寗母本魯地故公亦得會齊侯宋公以與其
盟焉考莊公二十二年陳人殺其公子御寇本世子也而
陳侯欲立嬖姬之子款由是嬖姬請殺御寇陳侯乃以款
為世子豈誠世子也哉且昔陳厲公之子穀仲完以黨於
御寇亡在齊其少時周史筮之吉曰此其代陳有國乎則
欲定世子款非得齊侯與盟則穀仲之在齊或欲因齊以
求入國而款之為世子危矣從可知寗母之盟殆陳侯杵
白之預為款謀而出於此者至若鄭世子華亦得從款以

盟於寧母則非鄭伯所使而鄭世子之自為謀耳初鄭文公報叔父鄭子之妃曰陳媯生子華雖為世子未有寵於文公文公有賤妾燕姑夢天使與之蘭曰以為而子蘭有國香人服媯之如是文公見而御之亦與之蘭生後所立之穆公遂以蘭名此亦足以危世子華矣華母陳媯出自陳則華為陳甥也寧母之盟陳侯為其世子欵謀及鄭世子華得聞而欲從之盟華亦陳甥何不可使與其子欵同偕成於伯主也耶惟當是年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欵鄭世子華盟於寧母陳世子欵未有失言而鄭世子華則言於齊侯曰洩氏孔氏子人氏實違君命若君去之以為成我以鄭為內臣君亦無所不利焉齊侯將許之而管仲斥以為姦且謂子華既為世子而求介於大國以弱其國亦必不免齊侯乃辭其請而使與陳世子欵受其所得盟者以歸大意蓋謂世子奉冢祀社稷之策盛以朝夕視君膳不共足懼毋忝明神如是則已李氏廉曰此會以齊伯引鄭世子之事視之則與首止祠類蓋首止正天下

之人。儉而寡母。則正一國之人。儉也。家氏銜翁曰。若左傳。管仲可謂以禮服人。桓公可謂樂從諫。知自克者。寡母之會。聖人。爵之。其在此乎。

曹伯班卒

〔管見〕此年秋七月。書曹伯班卒。下書冬。葬曹昭公。似乎常例。而不知其乃特筆也。何以言之。蓋曹伯班。諡昭公。其前國有曹伯赤。諡僖公者。赤初於魯。莊公二十四年冬。以戎侵曹。僖已立之。世子羈出奔陳。遂篡代之。即以是年。未盡之月。號稱元年。以志始。因是曹之世次。叙僖公赤之元年。即按莊公射姑三十有一之終年。直若其間。豈未有世子羈。實為莊公所立。而及踰年。改元者。此其無君。蔑嫡之險狠。春秋深惡而痛絕之。故及其在位九年。當魯莊之三十二年。其卒不書卒。其葬亦不書葬。特舉其國。爵名。諡一切削奪。以絕之。於曹。蓋陽用赤之所。以處世子羈。若運以處

亦云爾。但前之於亦。不書卒莖。其意在不言中。乃復於此。班書卒亦書莖。使讀者得以對觀而互証也。若惟執常例以求之。惡見春秋書法之深且遠哉。

公子友如齊

管見是年秋七月公會齊侯及宋公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寘母齊侯還公即使公子友如齊者以寘母為魯地特使拜齊侯之。舉玉。出尊於敝邑云爾。夫寘母之盟魯獨以地主與焉而已。至若宋公為陳鄭兩世子以成此盟則其當率陳世子款鄭世子華以如齊拜盟者宋公亦必自行而不得以他代。固不言可知也。春秋列國之君尊卑霸立其因事致謨類周詳如是矣。故知公子友如齊非為聘也。聘常事不書。

冬葬曹昭公

八年

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
曹伯陳世子款盟于洮鄭伯乞盟

管見洮杜注曹地今山東兗州府濮州西南五十里有洮城按此八年春王正月齊合諸侯盟于洮尋前五夏之盟於首止也皆以定王世子為主首止之盟王世子自來至此惠王有疾王世子不來而王臣來其來必請於惠王其王臣必為周卿而經書王人者則解照其周王朝顯秩不克翼戴王世子而徒外倚齊桓之霸諸侯為之一盟再盟以定之耳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而陳則為世子款者陳侯杵臼以此後五年卒其有疾與否未可知而要必托疾以解焉其使世子之意則欲款之因以親諸侯也前寧母之盟既得視魯公齊侯宋公矣此而與於

洮之盟則並得親王人以及於衛侯許男曹伯也夫非陳侯恃假之事權以期增重於世子歟乎至於鄭伯乞盟則稔知王世子之已定也盟首止既四年矣謂惠王將易世子初無明言彼惠后雖寵叔帶而惠后未能再命叔帶亦未遂作奸即王朝之臣皆不見其果有異向以分朋植黨者凡皆首止之盟得以鎮伏焉耳及今年春而惠王有疾有人自王所來齊侯復會諸侯以盟于洮焉首止之前盟則王世子之不可動搖益決然而無疑矣以故鄭伯逃盟於首止者乃更乞盟於洮焉趙氏鵬飛曰逃之為義盜賊之事也然則乞之為義即乞焉之事也所以驅鄭伯者不已至哉。

夏狄伐晉

管見狄橫帶於北其入侵中國者非一路此狄之伐晉傳稱里克帥師梁由靡御從射為右以敗狄于采桑杜注平

陽北屈縣西南有采桑津。今山西平陽府寧鄉縣西大河津濟處也。然則此狄之來蓋自今山西朔平及陝西榆林二府境與莊公三十二年狄伐邢。閔公二年狄入衛時經太行。之僻險鄉。豆為往來者。不同當分別觀之。又按是時之晉為晉侯詭諸。承武公之以曲沃并晉。又自滅虞虢。有之本都翼。復徙諸絳。地界黃汾之險。而狄之來伐。竟敢至今平陽寧鄉之采桑。當大河津濟處。其橫恣已甚。雖幸里克之能敗之。狄反走。而傅又稱梁由靡曰。從之必大克。里克曰。懼之而已。無速。泉狄執射曰。明年狄必至。示之弱。夫以凶狠好殺。如里克而畏泉狄之強。惟恐速之。不憚示之弱。以貽後患。則知狄勢之烈。終以不可期。邇為戒。故云撲滅乎哉。

秋七月禘于大廟用致夫人

管見魯之稱禘其名義已詳閔公二年之吉禘于莊公矣。蓋成王賜魯重祭。使禘于周公之太廟。則凡太廟之祭皆

得通以禘稱。故此于八年秋七月祭于太廟。用致夫人。亦曰禘于太廟也。凡諸侯之五廟。並在其朝之左。以太祖為主。則獨總稱太廟而已。所謂夫人者。指莊公之妾。僖公之母。成風言。妾不廟見。知成風在莊公時。非嘗祭。從夫人。初未嘗入太廟矣。及僖公繼閔公立。已歷八年。苟有事于太廟。君夫人獻君母。不獻則更欲因夫人以入太廟。而無由也。至是乃以莊公未得引為夫人。遂欲於周公太廟中。正其為夫人之號。則所以致之耳。其致之謂何。蓋以其母成風之功德。不見于先君治寧之日。而大者于後嗣危難之交。其有子而屬賢輔。卒使淫逆克殄。魯邦是甯。於之夫人取諸扶。相為義。此實有力。而不愧也。安得不卒奉為夫人哉。於是。以情告于莊公之廟。即迎四廟之主。以合于太廟之始。祖周公。乃假始祖周公之靈。為之冊文。使祝史命成風為夫人。進成風於太廟。而拜受之。其斯以為禘于太廟。用致夫人也。與。致為推極之意。僖公即位八年。成風之為君母。亦八年。羣臣萬民。誰敢不謂為莊公夫人者。至于禘。

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

于太廟以僖公之安母推而上之。以及十七世之始祖。周公為之正其夫人之號。其務虛為崇奉者。豈復有加乎哉。

官見趙氏匡曰。左氏云。七年閏月。惠王崩。襄王恐叔帶之亂。不發喪。而告難于齊。八年正月。會于泲。謀王室也。襄王定位。而後發喪。據此。則正月。至二月。當已定。何得遲之。十二月。而後告喪于諸侯。是左氏不足憑也。王氏樞曰。左氏謂襄王定位。而後發喪。據經。今年十二月丁未。方書天王崩。恐秘不發喪。難于經年。而叔帶乃襄王親弟。非外國遠人。亦難以秘喪為欺也。秘不發喪。蓋後世之事。取權一時。信史書之。亦必從其實。庶後史可見。豈春秋乃有此事。因其推秘一時。遂從其虛。曰而不改乎。按二說。辨駁詳盡。

九年

春王正月丁丑宋公御說卒

管見宋公書卒不書葬者。避天王也。禮記曾子問曰。大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于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據此則諸侯之於天子。與大夫之於君。葬同。去年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今年春王正月丁丑。宋公御說卒。則宋公。茲父必承其父。御說未終之。王服服之。不敢為私服也。夫服以王服。為主。則葬亦以王喪為重。左傳曰。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而葬。同盟至。本為定禮。由此計之。自宋公御說卒之正月。以及其當葬之五月。固猶在。天王未葬之七月。內矣。以故宋公御說之喪。雖不能過時而不葬。當其葬也。其子茲。父亦不敢以葬。日告於諸侯。而使同盟者之來。至是特殺諸侯之喪禮。以重王喪也。宋不告葬。魯亦不會葬。乃只書宋公御說卒。不書葬。宋桓公。觀隱公三年春王三月庚戌。天王崩。秋八月庚辰。宋公和卒。冬十有二月癸未。葬。

宋穆公。皆宋公之卒也。惟穆公葬在天。王既葬之。後則齊而桓公葬在天。王未葬之前。則不書耳。

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

曹伯于葵丘

管見。去年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世子襄王即位。其距崩時不得過十日。此周書顧命及康王之誥。早立為定制矣。今年春王正月。當改元為襄王元年。于時世子正尊位。周室已寧。固由齊侯前合諸侯以盟。首止及盟。泚之力矣。而於是年夏。又復為之會。諸侯于葵丘者。非諸侯之自為會也。以有宰周公。特奉王命。以來命于諸侯。諸侯皆遵于葵丘。以會之耳。宰周公何以來會。據左傳所紀。但稱王使賜齊侯昨。而史記齊世家。乃並稱賜彤弓矢。大路。是則命以收伯之事。得專征伐矣。按此說。必合。看乃得。蓋惟命以收伯始克。剛往時。冀戴之勳。亦惟收伯得專征伐。乃足防。

讀春秋管見 卷四

僖公九年

四

後曰。叔帶之召戎亂而不靖也。然春秋不書宰周公之來錫命。而但以會稱者。後僖公十一年夏。傳言揚拒泉皋伊雒之戎。同伐京師。入王城。焚東門。王子帶召之也。秦晉伐我。以救周。秋。晉平戎于王。而齊師不及。十二年。王以戎難故。討王子帶。王子帶奔齊。十三年。齊侯使仲孫湫聘于周。且言。王子帶欲王召之。是則與此年宰周公之來錫命。其旨全相背。故春秋削之而不書耳。宋子。即宋公茲父也。以在喪稱子。毀梁譏其背殯而出會。是謂無哀。持論亦未允。蓋是時王在喪。宰周公及諸侯。皆有罔喪。適值王宰奉王命來會諸侯。紫司勳等功之典。加之寵錫。並非金革之事。諸侯之有私喪者。惡得避之。而不會哉。且王命齊侯。雖獨優其諸侯之。以次降。要亦其寵嘉所必及者。若之何避之。蔡邱。杜注。陳留外黃縣有蔡邱。釋例曰。宋地也。今在考城縣東三十里。屬河南開封府。按地以邱名。邱為山頽。其稱蔡則何所取。詩觀詩小雅云。天子葵之。大雅云。則莫我敢葵。又周官攷工記。玉人云。大圭長三尺。杆上終葵首。並借

葵心向日為辭。意者此邱名葵邱。殆取望闕之意。而諸侯之會。宰周公于葵邱。亦欲自明身雖在外。其心固不在王室。與齊桓之伯業。自此夏之會于葵邱。及下秋之再盟于葵邱。其與諸侯一心并力。以同獎王室者。亦可稱桓盛矣。

秋七月乙酉伯姬卒

魯見昏之有禮。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夫雖行惡。妻不得去也。無去天之義也。魯之伯姬。蓋既嫁而不成好合。遂爾反歸於魯。此於女教。婦順。有乖。故春秋於其卒也。但書伯姬。不稱國。所以著其自絕於夫家。死無主。其喪者。終亦無從入祔於廟。以配食而垂戒之意。深矣。按後成公九年。宣公夫人穆姜之女。亦為伯姬。以二月歸於宋。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杜氏預曰。女嫁三月。又使大夫隨加聘問。謂之致女。欲以致成婦禮。為昏姻之好也。夫

經書致女。傳皆以反馬釋之。說者以為女既嫁恐不安於室。留昏時送女之車馬以待反歸。蓋示謙也。及三月致女於廟。然後反馬。據此則伯姬之既嫁而歸。殆未嘗廟見。成婦獨忍而待其三月反馬之時。乃即旋言。送者與為皮反歸之故。其夫不必行惡。蓋貌惡耳。自此九年及十四年夏。季姬及鄆子遇於防。使鄆子來朝。十五年季姬歸於鄆。是定聽其女自為擇配。豈非鑒於伯姬之不終。乃不憚犯禮而出於此哉。

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

管見按會于葵丘在夏時其盟在秋九月中間殆稽百餘日矣。以何事而淹久若此。蓋夏之會葵丘以宰周公米錫齊侯命亦並有以命諸侯也。宰周公既宣命當即以其夏歸於京師。在齊侯及諸侯之被命者豈得不因而畢至京師以拜王命哉。計往自葵丘以入覲於王。王旅見而嘉之使歸寧乃邗復還至葵丘是當為秋九月矣。於時諸侯又

以戊辰盟於葵丘者。因齊侯既賜彤弓矢大路。是為牧伯
王。乃作訓命。以親授之。使即來。以申示諸侯耳。葵丘之盟
孟子特詳其五命。凡稱命者。為王言。是非出自齊桓。乃襄
王即位。改元之初。作此。以訓諸侯。亦如周書顧命之後。有
康王之誥。總呼庶邦侯甸男衛而使之皆聽也。按初命曰。
諫不孝。是蓋借以懲叔帶。與其連稱。無易樹子。無以妾為
妻。則其思惠王之德。為篤不忘。欲使諸侯共體此意耳。至
於四命。則終之以無專殺大夫。五命又終之以無有封而
不告。此更大明天命。天討以重戒諸侯之私逞其德。怨也。
齊桓豈敢侈然。有是命哉。命受於王朝。乃申示於葵丘。其
加以盟者。亦謂共凜凜。王命以無犯。此五禁。有則易行。無
則迪終云爾。若是。則兩日之齊桓。亦當悚報於王命也。而
公羊以為震而矜之。遂至叛者。九國。注氏克寬曰。此無可
考。故趙氏云。此盟惟六國會。鹹會。牡丘。皆七國會。淮八國
並。書僖盟之。國寧有九國叛乎。又左傳稱宰孔歸。遇晉侯。
將往會於葵丘。止之曰。齊侯不務德而勤遠。故北伐山

戎南伐楚。西為此會也。東畧之不知。西則否矣。君務靖國之亂。無勤於行。夫自齊桓創霸以來。晉國未嘗一與其會盟矣。且宰孔之先歸。自夏何至秋九月。而猶在路耶。緣經文下與晉侯卒連書。遂傳會而為此說耳。究之公羊左氏其心皆以葵邱之五命出自齊桓。故一議其震而矜之。一又議其不務德而勤遠畧也。

甲子晉侯侂諸卒

管見甲子在戊辰前五日。經書甲子於戊辰之後。杜注孔疏以為赴在盟於葵邱之後者當從之。蓋外諸侯之卒赴未至。則無可書。赴至之日。例不書。獨書其卒日而已。何嫌於甲子之在戊辰前耶。張氏洽欲從公羊改甲戌。其信傳太過。

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管見〕僖公五年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為寵驪姬而廢齊。齊是奚齊為君之子，世子申生不得為君之子矣。以茲修之九年秋，晉侯詭諸卒，立奚齊。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此殺字與前殺其世子申生兩殺字，須一申看。蓋晉侯有世子申生，不以為子而殺之，有嬖姬之子奚齊，乃特以為子而先殺世子，以謀立之。於時憤於世子之殺者，獨無若晉侯何耳。於奚齊乎何可。至晉侯已卒，而奚齊立，猶得視奚齊為君之子而不殺之乎。然則殺其世子申生，即所由以殺其君之子奚齊也。特假手於里克而已。其寔與晉侯之自殺之，何以異焉。

十年

春王正月公如齊

〔管見〕公如齊，為朝齊也。公何以朝齊。去年葵丘之會，王使宰周公賜齊侯以彤弓矢，大路得專征伐，是為牧伯。牧伯

即方伯也。諸侯有朝方伯之禮。昔湯為夏方伯，商頌長發篇云：受小球，大球，為下國綴旒。即謂小大之國各執其圭瑞，以朝於湯，猶得為夏。桀，睽屬其既叛之諸侯耳。今齊任為牧伯，諸侯朝之，亦所以昭禮也。魯為東禮之國，公得不以朝而如齊乎？再觀後之昭公三年，左傳載鄭子太叔之言曰：昔文襄之霸也，其務不煩諸侯。今諸侯三歲而聘，五歲而朝，以是求之，則自今十年春王正月，書公如齊，及十五年春王正月，又書公如齊，亦正與五歲而朝之禮合。則如齊之為朝齊也，決矣。而春秋必書此者，非為公之能遵王命，以禮於牧伯也。言外欲著齊桓之稱霸已久，惟此後數年，以受王命為牧伯名分始正。其前皆諸侯私為推奉，總無解於僭也。云爾。

狄滅溫溫子奔衛

傳見溫地屬今懷慶府之溫縣，頌大河在東周畿內。前國公二年，狄入衛，衛徙居楚丘，仍有國而不滅。溫子闚於溫。

為周司寇蘇公之後。狄伐溫，溫子奔衛，則其國遂失。故以滅禚、馬、致、左、傅、非、公十九年。周蒞國等五大夫奉子頹以伐惠王，不克出奔。溫、子奉、子頹以奔衛。衛師燕師伐周，立子頹二十年。鄭伯和王室執燕仲父。二十一年，鄭伯與虢公同伐王城，殺子頹及五大夫，未嘗問其罪於溫也。及是二十餘年，惠王崩，子襄王立，而狄乃滅溫。溫國早宜滅矣。其溫子未嘗猶是立頹者否，而或未及死，亦實死有餘辜也。卒乃奔衛，夫非狄之寬縱乎？獨念今之得以滅溫者，狄也。既非襄王之所能為，其以滅溫而溫子奔衛者，亦狄也。又非襄王之所能為，周室日益衰，而徒見狄之橫行中國者，日益甚。春秋書此，蓋不勝其感慨係之也已。

晉里克弒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

晉見去年冬，書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特重譏獻公一邊，以嬖子之被寵自奚齊始。及今年春，書晉里克弒其君

卓又特重罪。里克一、邊以賊。臣之肆惡。至卓。終也。互看。則其義並通。昔驪姬生奚齊。其姊又生卓。晉侯必皆子之。非世子中生比。况其他乎。里克殺奚齊為君之子。殺卓亦君之子也。當獻公疾。台荀息曰。以是藐諸孤。存在大夫。豈嘗遺卓而卒之。迄無一濟。故春秋即因殺奚齊以譏獻公。而其殺卓因之矣。卓繼奚齊立。里克殺卓。為弑其君。其先之殺奚齊。獨非弑其君。與。是年夏。晉殺其大夫里克。晉惠公殺之也。使謂之曰。子弑二君。與一大夫。為子君者。不亦難乎。里克伏劍死。亦自知其有不得免者。故春秋卒因弑卓以罪里克。而其殺奚齊亦包之矣。前桓公二年。書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莊公十二年。書宋萬弑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此年書晉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皆蒙上弑字。及之。不別言殺。蓋著其賊不異人。兵不異器。皆同時。及於難。云爾。荀息有謀。有勇。觀其假道滅虢。遂滅虞者。可見。及受獻公之託。而言矢以忠貞。後皆信。則當奚齊初立。里克殺之。於次。不及防。荀息欲以死殉。人曰。不

立卓子而輔之。乃更立卓。值此年春王正月。殆將奉卓以舉。即位。改元之禮也。而里克乃復不以為君而弑之。於朝於時。荀息必在君左右。力為救護。抵禦護身犯難而死。夫孰非其義形於色。而不畏彊禦哉。而在傳特引柳詩。白圭曰。語為斷。似寓不足之意。然春秋書法。以荀息與孔父。仇牧。同文。則固有不可軒輊者。

夏齊侯許男伐北戎

管見北戎即狄也。狄亦可以戎稱。但以北別之。山戎雖狄類。在狄境之極東。地多山。不從北戎之通號。杜注謂北戎為山戎。非是。齊侯所伐之北戎。安在。即在此年春滅溫。而據有溫之秋。耳。春秋時狄之入而內侵。惟自太行一路者為甚。莊公三十二年狄伐邢。閔公二年狄入衛。猶未嘗滅之。至此年秋滅溫。溫子奔衛。則據其地而有之矣。溫在東周畿內。齊侯新受王命為牧伯。賜彤弓矢。得專征伐。其於此秋之為北戎而滅溫者。安得而不伐之。伐北戎之舉。齊

桓不煩諸侯而許男獨從齊侯則何也。僖公六年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秋。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此齊侯之德也。故當其伐滅溫之北戎。許男乃特請於齊侯。願從之。以自効耳。其伐之如何。經不書圍。書戰。蓋因齊侯以許男伐北戎。北戎聞之。遂遁去。而溫之地為墟。溫子奔衛。前以立子頹而伐。惠王有大罪。不可使復國。則以溫歸之於周而已。觀後僖公二十四年傳。襄王因叔帶之召歸而復作亂。出居於鄭。明年。晉文公納王於周。王與之陽樊。溫原。櫟茅之田。所謂溫者。即溫子之國。而滅於北戎之狄者也。其先以齊侯及許男伐狄。北戎而歸於周。可知矣。

晉殺其大夫里克

管見稱國以殺。即孟子所云。國人皆曰可殺之。意若謂齊侯殺之。里克殺矣。齊卓子而逆。惠公夷吾入立之。既立而

殺里克以說伏劔之時。里克曰：「不有廢也，君何以興？」欲加
之罪，其無辭乎？晉語亦載惠公既殺里克而悔之，曰：「芮也
使寡人過殺我社稷之鎮也，由是以思里克可殺。」
而獨由晉侯殺之，則非其人也。從國之公討可矣。

秋七月

〔管見〕但書秋七月，則竟時皆無事。晉於是時惡得無事哉？
計去年秋七月甲子，晉侯詭諸卒，荀息立奚齊。冬，里克殺
之。荀息更立卓。今年春，里克又弑之。禮諸侯五月而葬，則
晉侯當以去年十一月葬矣。及冬而奚齊殺，不得葬。越
今年春而卓復弑，又不得葬。以其無喪主也。左傳謂此年
夏四月，周公忌父王子黨會齊隰朋及秦師，立晉侯。晉侯
殺其大夫里克，則此後之謀葬獻公當即始。此秋七月矣。
乃春秋但書秋七月，謂其竟時無事而不書葬晉獻公者，
以明獻公欲自絕其祠，初不便遣一孤為喪主，得歸其骨
於土也。云爾，何以言之？驪姬以毒胙毒殺世子申生，遂措

二公子曰皆知之。重耳奔蒲。夷吾奔屈。獻公使寺人披伐
蒲。刺重耳。使賈華伐屈。刺夷吾。二公子幸而得奔。若使世
子申生已繼。而重耳死於寺人披。夷吾死於賈華。其所私
之。奚齊卓子。又連殺於里克。則念茲獻公之置殯於寢。其
卒有日。其葬則無日矣。故春秋於其去年秋七月甲子。至
於今年秋七月。其久不得葬。而適然得葬者。不書。雖獻公
死無所知。亦足為天下諸侯之。溺於嬖寵。作大戒也。

冬大雨雪

管子見雨雪不一。異其大耳。左傳曰。平地只為大雪。此解大
字。蓋自尺以。一非止於尺也。攷漢書載。元封二年。大雪深
一丈。則是異而又異者。此書大雨雪。殆不至此。然其稱野
中。鳥獸皆死。牛馬蹙縮。如蜩。大雨雪。則固其必然矣。物猶
如此。民
何以堪。

十有一年

春晉殺其大夫平鄭父

管見汪氏克寬曰鄭父名也。若慶父、林父、行父、處父之類。傳但言鄭者，省文。如經書樂初肆而傳言樂初，經書箕鄭父、胥甲父而傳止稱箕鄭、胥甲，按丕鄭父之與里克，謀殺奚齊、卓子而召立外之亡公子，徒欲挾以要寵利耳。據晉語所載，里克丕鄭使屠岸夷告重耳，重耳不急求入，賂不行，則已。其呂甥卻稱告夷，吾以賂秦求入者，亦里克丕鄭父之所許也。秦使公子繫告夷，吾私於繫曰：中大夫里克與我矣，吾命之，以汾陽之田百萬，嬖大夫丕鄭與我矣，吾命之，以負葵之田七十萬，乃許割河外列城五，歸之秦，秦盡虢略南及華山內及解梁城，此三賂者。晉侯其能償乎？故晉侯一入，即使丕鄭父如秦修好，且謝緩賂，亦遂為之辭以殺里克，使之伏劍而死，而其賂乃可以已。至丕

鄭父之如秦。左傳誌其謂秦伯曰。呂甥卻稱冀芮。實為不從。若重問以名之。臣出晉君。君納重耳。蔑不濟矣。此其既納晉侯而懷戒心。亦憤於許賂而背之耳。及秦伯使冷至報問。且召三子。卻芮曰。幣重而言甘。誘我也。遂殺丕鄭。祁舉。及七與大夫。左行共華。右行賈華。叔堅。雖歛鬻虎。特宮。山祁。皆里丕之黨也。是必以其故。白晉侯而殺之者。春秋前書里克。此書丕鄭。皆罪之。恩其黨無足云矣。而里克皆稱國以殺者。晉侯賂重不可償。必背之。背賂必生亂。非殺無以除也。是屬私意。非公法。故皆不曰晉侯殺之。

夏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

管見薛氏季宣曰。夫人齊侯之女也。歸寧可也。為會而從夫於外。則非歸寧之禮矣。汪氏克寬曰。書及以會。所以別男女也。桓公如齊。稱公與姜氏。此稱及。則僖公猶有防別云。爾按夫人姜氏為齊侯之女。齊侯之夫人三。王姬。徐蕞。

蔡姬皆無子。或有女也。僖姜之自出。未嘗爲誰大。抵其母既卒。所欲歸寧者。惟其父齊侯耳。然齊侯固有內嬖如夫人者六人。皆有子。長衛姬。生武孟。少衛姬。生惠公。鄭姬。生孝公。葛嬴。生昭公。密姬。生懿公。宋華子。生公子雍。其於僖公之夫人姜氏。皆非其母。而如母者。不寧之則乖。於形迹並寧之。則遵其性。真故於此年夏。伺齊侯之在陽穀。以情語公。使公往會齊侯而已。從之。則不必如齊。而有以寧其父矣。以是而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於陽穀也。然意欲躡寧。而未免嫌於其父之好。內多寵曲。爲避就夫。豈有念於歸寧之禮。意哉。春秋書之。以示譏也。與前莊公二十七年存。書公會祀伯姬於洸。畧同。但伯姬爲莊公女。庶出也。當其既嫁而歸寧。莊公恐伯姬至。魯爲新入之嫡。母哀姜所凌。故往會於洸。以止之。在伯姬初無此意。若此年夏。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於陽穀。則由姜氏欲違其如母之母。而與僖公謀之。非齊侯使之出於此也。是則其情事之各別者。

秋八月大雩

管見。比年書秋八月大雩。明年書秋九月大雩。於雩無讀焉。獨譏其用大雩耳。秋八月及九月皆起民種麥之時。麥為稼絕續乏之穀。尤所重也。於此而旱。則麥不得種。歲中將無麥苗矣。惡得而不雩。雩為吁嗟求雨之祭。周禮司巫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女巫巫。早暵則舞雩。舞師。教皇舞而舞。早暵之事。此為因旱而禱。不得謂之大雩。如月令云。仲夏之月。大雩帝。用盛樂。與孟春祈穀之祭同。非當旱而禱者比也。雩不必皆於帝。雩於帝。然後為大雩。至於以旱禱雨。其雩不過山川社稷羣公先正而止。詎敢數瀆上帝也哉。若當旱既太甚。不得已而大雩帝。則亦有之。如詩大雅雲漢篇曰。不殄禋祀。自郊祖宮。是其證已。魯自伯禽始對以來。得用天子之禮樂。由成王賜之。其仲夏之大雩。帝不可輕議。故春秋皆未有書者。及是為僖之十一年。以秋八月因旱而禱。其雩祇用仲夏之大雩。明年為僖之十二

年以秋九月因旱而禱其雪復用仲夏之大雪是則天子所不敢數瀆上帝以輕用者魯僖則於二年中已嘗用之矣是可以無譏乎再按左傳曰龍見而雪此正言大雪也注以建巳之四月當之似與月令稱仲夏之月大雪帝者不合然龍為東方蒼龍七宿角亢氏房心尾箕也心亦名大火禮記郊特牲云季春出火指心宿昏見於東方言心居蒼龍七宿之中則當孟夏四月之昏時其尾與箕固應與心俱見矣至仲夏之月月令稱昏亢中中為南方之午位蒼龍七宿其第二者為亢自亢至箕凡六宿於仲夏之初昏猶次列於東方則雖有斗牛熒於其下而蒼龍之全象不可掩以是通指仲夏建午之月為龍見之月又孰得以為不然因附辨於此

冬楚人伐黃

管見按齊桓伐楚在僖之四年明年楚人滅弦弦子奔黃又六年楚人伐黃明年楚人滅黃春秋書之特以著楚之

強橫終不可禁制耳。說者或吞黃之不宜背楚。又或吞齊之不克救黃。其論皆近迂。今試思之。黃不肯楚。其得免乎。齊雖救黃。其有濟乎。此足以決其必無倖者。

十有二年

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

夏楚人滅黃

管見汪氏克寬曰。江黃二國之君。皆不畜以其君。雖亦不畜其君奔者。蓋君臣同力效死以守者也。故滅不畜伐。而黃則書伐。江則書圍。按此論與胡傳同。特為江黃二君生色。亦足見前之與齊盟。實會陽穀者。非淺然也。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丁丑陳侯杵臼卒

管見按陳侯杵臼自僖公六年夏會齊侯及諸侯伐鄭圍新城秋楚人圍許亦及諸侯救許以後七年秋七月齊侯為寧母之盟陳世子款始得託於齊侯八年春正月齊侯復為泚之盟陳世子款再得從於齊侯皆其父陳侯杵臼使之者至九年夏齊侯會宰周公及諸侯於葵丘九月諸侯盟於葵丘而陳侯不與蓋以有疾故而世子款亦侍陳侯疾而不得離耳十年及十一年陳侯外無諸侯之事以國政委世子款代之而疾亦不減值茲十二年冬十有二月丁丑陳侯杵臼卒陳世子款嗣立

十有三年

春狄侵衛

言者亦曰
管見此侵衛之秋。即前此之初伐邢。繼入衛。卒滅溷者。所得掠無算。一任取携。惡得不長謀。四出為寇哉。顧衛之藩都在河北。今狄居楚邱。則在河之南也。以河為阻。當得從狄之長驅矣。無何及此年春。而狄復侵楚邱之衛。誰謂河廣不能旋濟耶。但春秋特書侵衛。而不書入衛。則衛仍有以備狄耳。閔公二年。傳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投方任能。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此足徵其能除戎菴以戒不虞矣。又僖公十八年。傳邢人狄人伐衛。圍菟園。衛侯以國讓父兄子弟。及朝。衆曰。苟能治之。燬請從焉。衆不可。而復師於訾婁。狄師還。此又足徵其國人不敢一旦有急。可與同患難矣。若夫國之有城。即易傳所稱王公設險以守其國也。茲之狄侵衛。而未能遂入。亦賴有此。然則僖公二年。齊桓以諸侯城楚邱。其功亦不可沒。

夏四月葬陳宣公

公會。羸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

于鹹。

一曰。見鹹。杜注。衛地。東郡濮陽縣東南。有鹹城。在今直隸大名府開州。東南六十里。按鹹之會。左傳以為淮夷病杞故杞之封。自殷以前。者在綠陵。與淮夷接。傳據明年春。書諸侯城綠陵。言之。是矣。其會於衛地者。在衛侯新被狄難。則諸侯以有事而會。皆就其地。以致同盟相恤之意。可也。周宣王。大宗伯。以恤禮哀寇亂。注謂兵作於外。為寇。是天子之於諸侯。猶有恤禮。屬在同盟。而可闕乎。且此會為欲城綠陵也。此年春之狄。侵衛而不入。衛亦由前倍之二年。齊侯合諸侯。以城楚邱。故然。南淮北狄。其寇同。病杞侵衛。其患亦同。則會諸侯而告之。其言城綠陵之利。即指見前城楚邱之利。以為驗事本一轍。必復為諸侯所深信。而樂從者。至左既稱淮夷病杞故。又曰且謀王室也。秋為戎難故。

諸侯戍周。齊仲孫湫致之。恐未必然。蓋周之戎難。由王子帶召之。去年王討王子帶。王子帶奔齊。今年春齊侯使仲孫湫聘於周。且言王子帶欲王召而反之。夫齊侯苟欲使諸侯戍周。以備戎難。又復使言於王。欲王反其召戎難之。王子帶。揆其情事。豈不大相背戾也哉。

秋九月大雩

冬公子友如齊

管見僖公九年夏會於葵丘。宰周公以王命賜齊侯彤弓矢大路。得專征伐。是誠為牧伯矣。凡諸侯之於牧伯有三。歲而聘。五歲而朝之。禮。故其明年春王正月。公如齊。始朝齊也。及茲既歷三年。則當使其大夫聘矣。從可知此年冬之公子友如齊。非以他事為聘齊耳。

十有四年

春諸侯城緣陵

管見緣陵杜注杞邑。後漢志北海郡有營陵縣。薛瓚曰春秋謂之緣陵是也。其故城在樂昌縣東南七十里。今屬山東青州府。按杞國有二。在今山東青州之緣陵者殷以前所封。周興以其僻陋在夷不足以備三恪。乃求夏後得東樓公。別封於今河南之杞縣。亦不廢緣陵舊封。說者多混而為一。試思緣陵為杞諸侯之城。固以淮夷病杞故也。若泥指周封之杞言。其國在中州河南。淮夷東濱海。相距絕遠。將何從得病杞哉。城緣陵之役。齊侯已命為收伯。可以令諸侯。故書諸侯城緣陵。若前之城楚邱。猶是號稱伯主時耳。諸侯非其所。故不得以諸侯書。

夏六月季姬及鄆子遇于防使鄆子來朝

管見胡傳謂僖公鍾愛其女使自擇配故得與鄆子過於防而遂以季姬歸之此理之所無亦事之所有也但其看過字使字太泥耳左傳載昭公元年徐吾犯之妹美公孫楚聘之矣公孫黑又強使去禽焉犯懼告子產子產曰是固無政非子之惠惟所欲與犯請於二子使女擇焉皆許之子皆盛飾入布幣而出子南戎服入左右射起乘而出女自房觀之曰子皆信美矣抑子南夫也夫夫婦婦所以順也適子南氏此非女之自擇配乎季姬及鄆子過于防亦與自房觀之一類類指為淫通則過矣且經文書過亦非正貼季姬說諸侯相見有過禮於時公及鄆子過於防滿以禮也季姬因其過而竊見鄆子則亦過鄆子矣防在魯東南鄆屬今費縣鄆國又在費南屬今嶧縣魯都曲阜距防遠季姬何由得至於防而會鄆子公使從己以如防也季姬遇鄆子由公使之則其使鄆子來朝亦為公使之矣使者遣人諭以意也其來朝即納幣之謂僖公胡以出此前於九年秋七月乙酉書伯姬卒其於季姬以為女兒弟

者伯姬既嫁以其夫貌惡而有違心不安於其室輒自反
歸於魯尋卒遂絕繫於夫家莫得與其廟祀傳公哀之故
為季姬擇配將許鄆子而欲先得其女之心許也乃使季
姬及鄆子過于防焉既過而季姬無言於是倍公復使鄆
子以納幣而來朝也明年九月季姬歸於鄆按倍公之為
季姬謀實自過鄆子于防又定使鄆子來朝以聘季姬而
春秋皆不言公者為其溺愛犯
禮而諱之也諱之即所以譏之。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

晉見沙鹿山名不稱山者言崩則其為山可知沙鹿在今
大名府元城縣東四十里非晉地左傳載晉卜偃曰期年
將有大咎國幾亡暗對明年之戰于韓獲晉侯以為事應
其說妄也沙鹿為山何以崩為地震耳凡地震之甚者則
公至於山崩詩小雅十月之交其三章曰山冢崇崩高岸
為谷非其證與春秋於地震而山不崩者則通書地震如

復文裏昭哀時凡五書地震是已。若地震而甚其山之屹然如沙鹿者亦不免於崩則獨書其山之崩而止蓋地中有山以名著者皆表為巨鎮此而既崩則其他地裂水涌陷城郭壞屋廬廢吏民之類尚何待言哉。

狄侵鄭

管見鄭與楚邱之衛並在河之南。去年春狄既渡河侵衛則鄭亦當有以備之。可知今年秋八月狄之侵鄭特以不利而遽還耳。鄭亦懼之而已。不復渡河窮追以速後之報復也。故但書狄侵鄭無他辭。

冬蔡侯肸卒

管見春秋書蔡侯肸卒欲不沒其生平而表之也。蔡自莊公十年秋九月刑敗蔡師於莘以蔡侯獻舞歸是時必以其子肸監國也。莊公十三年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非杏其蔡人非肸而誰是猶同奉齊桓為伯主而欲托

其國於齊矣。莊公十四年，荆復入蔡，入則國破而胙不為先。君獻舞之績，苟非有以自立，而豈得免哉？及莊公十九年，蔡侯獻舞，留卒於楚。蔡侯胙始立前，既監國十年，既立又經二十九年而卒。此其前後四十年中，不敢讐楚，亦不至為楚所天，并蔡之不絕，微胙之力不及此。雖蔡世家載齊桓伐楚，先侵蔡，蔡潰，遂虜蔡侯，而蔡侯不避，蓋知齊桓非楚成之北杏之會，齊能忘諸乎？已而諸侯為蔡謝齊，齊侯歸蔡侯，是固胙之意中事，非倖脫也。惟其設心國計，總以偪近強楚為先圖，多歷年所，迨處莫獲，則有功在社稷而無可紀述者，故春秋特書其卒，以明蔡侯胙之有終其生前實可為無負也。而左傳於僖公六年云：秋，楚子圍許，以救鄭，諸侯救許，乃還。蔡穆公胙將許，僖公業以見楚子於武城，許男面縛，樹壁，大夫衰經，士與視，以降楚。試思僖之八年，齊侯合諸侯盟於洮，九年又會盟於葵邱，許男皆與焉，何曾見其降楚哉？且其降楚之態，蔡侯胙使許男出於此，必其先寔自為之。若然，則楚子早執蔡侯胙以

歸亦與其父獻舞同。昭卒於楚而泯滅不聞矣。而春秋乃於是年冬書蔡侯臆卒。是足以辨傳之誣妄失實。而後世之有蔡侯臆亦即賴春秋筆之以死而不朽也。至其書卒而不日。或謂蔡赴本闕。又或謂魯史從省。皆非是。蓋蔡侯臆之卒。蔡固以日赴魯。亦依其赴日記之。惟伯公不識蔡侯臆之克君其卒為當恤。徒以蔡實從楚。雖來赴而不使其大夫往弔。若不知其卒之日。然春秋所為削其日以示譏耳。

十有五年

春王正月公如齊

〔管見〕公如齊亦為朝齊也。凡諸侯相朝。大抵無定歲。亦無定月。至諸侯之朝。牧伯則或定以五歲。其朝又或定以正月。故前於十年書春王正月。公如齊。此於十五年再書春王正月。公如齊也。

楚人伐徐

管見前僖公三年夏徐人取舒舒能不思有以報徐乎然徐舊稱戎自莊公二十六年公會齊伐戎戎服于齊春秋則已改戎稱徐矣戎服于齊徐有急齊必救之是舒欲報徐非借力於楚不可舒本楚之與國故魯頌以荆舒連稱焉此而請於楚以伐徐楚亦有必應者但徐人取舒之時江人黃人於先年盟齊侯于賁是年又會齊侯于陽穀其明年為僖公四年齊合諸侯之師伐楚次于陘楚懼使屈完來盟既盟于召陵齊師乃還楚益深疾江黃近楚之國不從楚而遠結於齊其志必欲滅之也僖公五年楚人滅弦弦子奔黃此即楚將滅黃之漸矣而仍不急圖之乃厚蓄其勢於四年中當僖公十一年楚人始伐黃十二年遂滅黃楚之怨亦稍釋矣舒乃於其滅黃之後二年乘間以請於楚欲報前之十二年徐人取舒及茲既久而未得報者于時楚既滅黃亦未始急圖有以並滅江也乃許之以

故於此十五年春
王正月楚人伐徐。

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 曹伯盟于牡丘

管見舒服於楚。必乞楚師以伐徐。徐服於齊。亦必乞齊師以救徐矣。齊侯既命為救伯。得專征伐。其以楚伐徐而會諸侯之師以救徐。無不宜者。故春秋書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皆著其爵以善之。其先盟者亦以救患分災。惟鄭討罪為辭而止。左氏以為尋葵丘之盟且救徐也。按葵丘之盟以奉王之五命而宣示諸侯。故盟其命辭全與救徐無涉。不兼尋葵丘之盟說亦可矣。牡丘杜注地名。今東昌府聊城縣東北七十里。有牡丘。或云即春秋會盟處。據此則牡丘為齊地。惟諸侯往會齊侯以盟於此。其師各使大夫帥之皆不至於牡丘。統以匡為屯駐。

之穴所
已也。

遂次于匡

晉見遂非緩辭。蓋言諸侯方盟於牡丘。而其師即已次于匡。而待諸侯之至耳。凡軍所止舍為次。此諸侯救徐之師皆屯駐于匡。是謂次于匡也。或疑為遷延以譏救徐之力。非是。救徐之役。使大夫帥師。則師之次于匡。有次而行者。以從大夫。仍有次而不行者。以衛諸侯。行者志於救徐。所向無前。其不行者。踞其後。以壯聲援。亦所以救徐矣。次字。須通變看。乃得匡。杜注。衛地。在陳留長垣縣西南。後漢志。長垣縣有匡城。今屬直隸大名府。按明一統志。河南歸德府睢州。其古蹟亦有匡城。在睢州城西三十里。論語兩稱子畏於匡。即此。按睢州匡城。以視在長垣者。距徐差近。或當從之。然不敢妄決。附錄可也。

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

〔管見〕公孫敖，魯公子慶父之子。其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春秋初不言其救之如何者，以救徐之師至徐而楚人伐徐之師則已退而去徐耳。蓋楚成頤之用兵主於陵弱暴寡，以啟其疆而已。如僖公五年至十二年，楚人滅弦滅黃，其證也。若遇敵強而衆則知難而退，不能戰為功。故僖公四年齊桓會諸侯之師伐楚，次于陘，知不可敵，則使屈完以盟，解之。其六年齊桓又會諸侯之師伐鄭，圍新城，楚人救之，不敢至鄭而圍許，及諸侯皆救許，鄭圍解。楚人遂還，由此以推楚人之伐徐者，知徐非楚敵，則以所加於弦、黃之師伐之，及齊桓合諸侯之師以救徐，是亦同於次陘，圍新城之師也。其可當乎？乃去之而不終伐徐，以此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皆無功。

夏五月日有食之

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

管見厲杜注。楚與國。義陽隨縣北有厲鄉。今湖廣德安府隨州北四十里有厲山。厲焮在山下。明志禮記祭法云。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注云。厲山氏炎帝也。起于厲山。西漢志注。隨故厲國也。據此。則伐厲之師。歸齊及諸侯之大夫。救徐無功。皆反于匡。齊桓憤之。乃思舒黨於楚。在其東鄙。厲黨于楚。則在其北。鄙次匡之師。無及於舒。而可至於厲。隨故厲國。處楚塞義陽三關之間。其三關為冥阮大隧直轅。即前會師伐楚所次之陘也。於是率其故道以伐厲。欲復有以成楚。亦借以補救徐之未及禦楚耳。此舉本齊桓獨行。不重煩諸侯。而曹伯乃別於諸侯以從之。益圍請而行。欲以取悅於伯主也。故春秋特書齊師曹師伐厲。伐厲不謀。深入於楚。不過因前之徐服於齊而楚伐之。乃亦指今之厲服於楚者。以懲伐之。則已由是。以思彼無因而伐厲。原欲假以成楚。則其師不得加賊。然

以救徐而未及，禦楚乃特有事於伐厲，則其師亦無所用
褒矣。故春秋之書齊師曹師，雖不稱齊人曹人，亦不曰齊
侯曹伯。

八月螽

管見八月秋登之月也。書八月螽，則惟見滿野皆螽，無所謂穀矣。

九月公至自會

管見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師還及匡，別諸侯各及其國。時公以九月至魯，春秋特據三月之會盟于牡邱者，書曰公至自會，著其暴師於外，約歷三時，救徐無功，伐厲不與，絕無可以告至於廟焉耳。

季姬歸于鄆

管見季姬歸于鄭。始嫁之詞也。與莊公二十五年。季姬歸于杞同。或胡左傳言之。胡鄭季姬來寧。公怒。止之。以節子之不朝也。及去年夏。季姬及節子過于防。使之來朝。既朝。又踰年。至今九月。而後歸。季姬于鄭。疑與事理尚遠。

已卯晦震夷伯之廟

管見趙氏匡曰。公穀並云。晦。冥也。據十六年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成十六年甲午晦。晉楚戰于鄢陵。並古晦朔。則知晦者。晦朔之晦。爾。古史之體。應合書日。而遇晦朔。必書之。以爲。歷。數。之。證。穀。梁。成。十。六。年。傳。云。事。遇。晦。書。晦。何。得。於。此。獨。名。晦。冥。乎。此。辨。極。詳。核。至。於。以。已。卯。晦。震。夷。伯。之。廟。震。非。雷。震。乃。地。震。也。凡。地。動。率。稱。地。震。以。其。有。聲。如。雷。故。耳。其。最。甚。者。遂。至。山。冢。岸。崩。高。岸。爲。谷。如。去。年。秋。八。月。辛。卯。書。沙。鹿。崩。是。已。沙。鹿。在。今。大。名。府。元。城。縣。與。魯。境。隔。及。今。年。秋。九。月。已。卯。晦。魯。亦。地。震。於。是。夷。伯。之。廟。因。而。傾。圮。雖。不。至。如。沙。鹿。崩。之。甚。而。自。夷。伯。之。廟。以。推。其。於。居。民。之。

屋。庶多所破壞殆不可悉指矣。夷伯之廟蓋古有之與。魯所稱大庭氏之庫一類皆其跡然獨存衆所傳說指曰者夷伯不知居何時代其謂夷氏伯字亦就當時大夫之稱以例定之未為確據竊意昭公二十年左傳晏子侍齊景公于邁堂飲酒樂公曰古而無死其樂如何晏子以為周封太公于齊齊之自來久矣昔爽鳩氏居此地少皞氏司寇也季荊因之虞夏時諸侯也有逢伯陵因之殷諸侯晏姓也蒲姑氏因之殷周之間代逢公者也顧安得不死以長有齊哉由是以推魯在周以前當有逢相與替如齊者夷伯則其一也惜不得晏子之博洽為之一一指數耳。

冬宋人伐曹

管見昔莊公十二年宋萬弑其君提立子游蒲大心及宋之族以曹師伐之殺子游立哀公之父御說既立而其

宋靖公莊之十四年。齊人陳人曹人伐宋。所以卒平宋亂而
而定宋公御說之立也。御說攝在位三十一年。則其心必
將以曹為德。襄公豈不悉知而說者乃以今宋人之伐曹
為報。前曹人伐宋之怨。非是。家氏鉉翁曰。宋襄於桓之方
存。已有圖霸之心。其後執滕。圍曹。皆張本於此。此於宋人
之伐曹得其情矣。蓋是時齊桓已老。管仲亦先死。又以其
子孝公昭私屬襄公。是不疑於以霸權授之也。哉。且宋襄
之父御說以公時輔齊。霸久而不貳。凡當會盟。使伐地。位
威望亦幾與齊桓等。故宋桓既卒。襄公立。遂陰有繼齊圖
霸之心。但霸圖之成。必由諸侯奉之。襄公未能協比諸侯
乃思結於楚。以並霸。即得借楚之令。使諸侯從已焉。觀僖
之二十一年。宋人齊人楚人盟于鹿上。以求諸侯於楚。則
其欲繼齊霸而謀與楚並霸其情不已。單露哉。惟齊桓尚
存。宋襄未可以逞。故此年春。楚人伐徐。三月。齊會諸侯救
徐。師至。楚去之。救徐無功。而齊侯復以秋七月伐厲。厲為
楚與國。伐厲。則結怨於楚已。與宋襄之隱情不洽。而曹伯

又獨請以師從。必有激勸。齊侯以興此役者。是楚將怨齊而亦必怨曹矣。及冬而宋襄伐曹。欲借以悅於楚。而成他日鹿上之盟焉。耳。春秋貶而稱人。益以此。

楚人敗徐于婁林

管見前書九月公至自會魯師還。又書冬宋人伐曹。宋師曹師亦還。則齊及陳衛鄭許之師。可推見矣。當是時也。楚人自度以師敵徐。則有餘。敵諸侯之師。則不足。故諸侯救徐之師來。則楚之伐徐者。遂去。諸侯救徐之師去。則楚之伐徐者。復來。此兵之詭道。楚成願益。憤用此。但楚之春伐徐。特為徐之取舒。以復怨于徐。此冬之敗徐。則又為齊及曹之伐。厲以洩憤于徐也。經書楚人敗徐于婁林。似只人言。外婁林。杜注。徐地。下邳僮縣東南。有婁亭。今在江南風陽府虹縣東北。

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

管見劉氏故曰戰而書及者主之者也。猶曰晉侯為志于此戰也。云爾與公羊稱我欲之而汲汲者意同以解此及字最合。蓋晉侯夷吾之得國內外皆以賂也。於時賂里克以汾陽之田百萬。賂丕鄭父以負蔡之田七十萬。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東盡虢畧。南及華山。內及解梁城。此何以能償耶。及入國而殺里克。明年殺丕鄭父。內之賂可了。却矣。而外有秦之賂。雖嘗請緩而不能遽絕也。及久不歸賂而秦伯伐晉在晉侯之意。殆欲傾國之兵以出。且身先士卒。直入秦師以獲秦伯。使秦人欲歸其君。即借晉所賂而未歸之河外列城五以贖之也。至十有一月壬戌。及秦伯戰于韓。晉侯以師突入秦師。將偪秦伯。而秦伯脫走。於是秦師遂獲晉侯。劉氏故曰杜云得大夫曰獲。取晉侯故下

從衆臣之例。非也。獲者。獲得之也。按此書獲晉侯。獲字。只作得字。通看。亦有味。得與喪對言。晉侯之及秦伯戰于鞏者。不欲秦得所賂之河外。列城五也。及戰于鞏而秦伯乃獲晉侯。所得不愈多乎。亦不欲晉喪所賂之河外。列城五也。及戰于鞏而使秦伯遂獲晉侯。所喪不尤大乎。春秋書此。殆以訕笑為之。取絕者耳。故于晉侯亦不去爵。與秦伯無異。

十有六年

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

管見隕石于宋五。左傳曰。隕星也。然經無明文。則雖有隕自天。亦據其質為石。其數為五。書以志異而已。若執泥言。

之。即此石之五。與下鷦之六。其為適然之數。皆不可解。况欲從無端而傾之石。必索所自來而指為生乎。汪氏克寬曰。卽子云。星在地則為石。石在天則為星。此言傾石。蓋星墜于天。半空凝結。至地而為石也。此欲于左傳有所發明。而其說尤失之鑿。六鷦。退飛過宋都。鷦。穀梁作鷦。二字文有其而音義同。故可通用。本草禽類。謂鷦似鷦。鷦而色白。人或誤以為白鷦。鷦者是也。雌雄相視。雄鳴上風。雌鳴下風而孕。口吐其子。莊周所謂白鷦相視。眸子不運而化者也。鷦善高飛。能風能水。故舟首畫之。稱鷦首。據此。則鷦一作鷦。其非為二鳥可知。但其稱狀似鷦。鷦及孕育之不同。凡鳥既未審其果否。不得以借證。莊子而遽信之。且鳥之善高飛者。迴翔往復。無定向。倦而知還。亦不離其棲宿故處。何緣以過。稱手。其稱過者。惟若雁之。隨陽寒則南遷。而不向北。熱則北歸。而不向南。當其排空逐隊。見者得指以為過耳。因是鷦。雁求之。本草亦謂雁本象鷦。其類之大者為天鷦。羽毛白澤。並善高飛。亦名鷦。所謂不浴而白。一

讀春秋管見

卷四

僖公十六年

空

舉千里者也。凡家鵠稱野雁。孟子書。又以鵠稱鴈。與鵠同。然則雁之大而名天鵠者。是之為鵠。亦即所為鵠。與此其南遷北歸之以時視雁無以別。禮記月令云。孟春之月。鴻雁來。此自北而言來也。值此十有六年春王正月。亦為雁北向之時矣。乃當其戊申朔。既有隕石于宋。五之異。而是月之中。又適有雁類之為鵠者。以六相從。而退飛以過宋都。是不為異之迭見者哉。其退飛之故。左傳以為風也。而經亦無明文。不可以徵實。且此六鵠者。必無風而忽退飛。在宋都之見之者。羣以為異。亦如先之隕石于宋。五皆莫測其所由然也。於是宋爭傳之。而魯亦聞之。又或有魯人之在宋者。並見之。故魯史從而志焉。孔子不詭怪。而春秋不加削者。胡傳云。和氣致祥。乖氣致異。人事感于下。則天變應于上。苟知其故。恐懼修省。變可消矣。此論極正大。蓋變見于宋。自天子諸侯。皆當敬忌。不必指定宋襄之罔霸不終言事應也。

原缺

家得繫之國曰。鄭季姬猶不失出嫁從夫之義。若伯姬之卒。已絕於夫家。則並不得繫之國。如鄭季姬矣。春秋各於其卒書之。只此伯姬季姬一不繫之國。一繫之國。而所以申女教。維婦順者。至深切也。

秋七月甲子公孫茲卒

管見此上凡三書公孫茲。與此下凡八書公孫敖。同公孫茲為叔牙之子。已襲稱叔孫。戴伯見杜註。仲氏兼稱孟公孫。敖為仲慶父之子。亦襲稱孟穆伯。見左傳。但公子之子稱公孫。不別立氏。故春秋於公孫茲削其叔孫氏。亦於公孫敖削其仲孫氏。但兩書公孫而已。惟公孫之子不得稱公曾孫。則以王父之字為氏。如此仲叔之類是也。是以公孫茲生子得臣。及文公元年書叔孫得臣。如京師。叔孫氏始見。後乃因之。公孫敖生子穀。不見於經。穀生子蔑。及宣公五年書仲孫蔑。如京師。仲孫氏始見。後亦因之耳。至此僖公十六年書秋七月甲子公孫茲卒。又與前莊公三

十二年。書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意同蓋茲父公子牙以
黨於慶父得罪。莊公用季友之謀。不加顯戮。使之飲鴆自
殺。如適以暴疾終。仍得立。後為叔孫氏。故但以卒書。而其
子公孫茲猶世為大夫也。僖四年冬。公孫茲帥師會齊及
諸國之師侵陳。五年夏。公孫茲如牟。牟在齊萊夷東。僻遠
濱海。公孫茲何以如牟。為公使帥師會侵陳。及還將至魯。
輒帥之以攻季友之室。欲報前鳩其父叔牙之怨也。不能
克。遂負罪而逃於牟耳。經不書奔而但書如者。魯以公孫
茲固無能為庸。得如公子慶父之奔。莒必求有以救之。哉
聽其長往不反則已矣。此季友之志也。公孫茲居牟十二
年。及此年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公孫茲乃自牟潛歸於
魯。使人請於公而求宥焉。公弗許。特貸之以自殺。使其
父叔牙之飲鴆以圖立後者為類。不欲明正典刑。故亦得
書卒。而不絕叔孫氏。其子叔孫得臣亦猶世為大夫也。此
則僖公之志也。夫

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

晉見邢侯初與會使之次於鄭伯許男可也若曹伯之從齊桓雖久于邢計惟前於桓之會一先邾人一先泲之盟一先陳世子款則不得舉以列邢侯之上矣會于淮之故左傳因一淮字遂料為淮夷病節於是杜註約指所在謂屬今廬州府臨淮左右殆非確論觀春秋於今年冬十有二月會于淮明年春齊人徐人伐英氏夏滅項及秋九月公乃至旬會則知此會于淮者主于伐英氏且因以滅項耳豈淮夷病節之謂哉淮本水名則濱淮之地皆得指目獨以今廬州之臨淮當之亦泥也據明年春伐英氏夏滅項英氏為今六安州之英山縣界楚本湖廣蘄州羅田縣地項為今河南陳州府之項城縣距府南一百二十里然則所謂會于淮者擬諸汝潁二水合淮之間庶幾近之此亦齊

桓兵車之會也。言會于淮，與前十有五年之救徐次于匡者畧同。蓋使諸侯之師皆屯駐于此，厚蓄其勢以壯聲援，不必其並命而皆行也。故明年之春伐英氏，夏滅項，但書齊人、徐人而已，不及其他。

十有七年

春齊人徐人伐英氏

管見左傳云齊人為徐伐英氏，以報婁林之役。張氏洽曰：英氏，鼻陶後之封也。劉氏敞曰：何休云：稱氏者，春秋黜之非也。英氏者，國也。國之號或一字，或二字，或三字，非若氏。濕氏也。今縣有尉氏者，亦可以封國。又何謂乎？按英氏，界楚必服，屬於楚。徐以從齊而楚伐之，齊會諸侯盟于牡邱，次于匡，使大夫救徐。楚人去，及救徐之師還，楚復敗徐于婁林，則其再會諸侯于淮以伐英氏，雖由徐之告，敗於齊亦本齊之志也。齊為徐伐英氏，則淮之會，徐必在焉。以

其先從齊者。初改戎稱徐。仍未得。願諸侯之。列故會于淮。無徐人而伐英氏。有徐人也。齊與徐之伐英氏。皆人之者。楚人之卒敗徐。由齊之。主於伐厲。放之。亦如楚人之初伐徐。由徐之。無端取舒。放之也。齊不悔其伐厲而復有以伐英氏。使徐亦不戒其敗於婁林而復從之。伐英氏皆出於讐怨相尋之私。非伯討之。所以戢強大。維弱小也。故齊之與徐。皆一例。賤而人之。書曰。齊人徐人伐英氏。

夏滅項

管見春伐英氏。夏滅項。兩事歷二時。其實則一舉也。故經文只以齊人徐人總目之耳。朱氏陸樛曰。先儒以滅項為僖公在會。季孫所為者。非也。夫季孫行父當其祖友卒。其父無佚。早亡時尚稚。年況當是時。祿未去公室。政未逮大夫。終僖公朝。未專國政。焉得擅為此事乎。按是說。辨之極審。當無以易矣。項古項國。未詳始封。界陳之東南。邴在淇。

之北。又東南渡淮。則當英氏之在今英山者。必皆服屬于楚。為楚之與國。去年春正月。楚人伐徐。其與國厲。殆從楚以伐之。以故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及去年冬。楚人敗徐于婁林。其與國英氏及項。殆亦從楚以敗之。以故今年齊人徐人伐英氏。夏滅項也。于時諸侯之會者。皆次於淮。獨齊人徐人以師出。初直趨淮南之英氏。英氏不能戰。猶能守。伐之未及于滅。至轉而伐淮北之項。項君奔。其臣民多潰散。則遂滅之。滅不言伐。要之亦先伐而後滅耳。

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

管見卞杜註魯國卞縣今故卞城在山東兗州府泗水縣東五十里齊侯歸自淮之會道由魯地之卞夫人姜氏須其至而會之欲以寧其父桓公也然歸寧不至於齊乃因其經魯境而會之有是歸寧之禮乎與前十一年夏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有同義焉按夫人姜氏齊侯之女也齊侯有何嫌乎且齊侯已老值此年冬十有二月

乙亥卒。距是秋纔數月耳。則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亦未
款之時也。其情不尤可諒乎。若但譬其不至齊而會于卞
者不合歸寧之禮。彼陽穀之會既書以示譏。此會亦可不
再譏矣。然春秋不敢以情掩禮。有一不譏則犯禮者既得
藉口。又陽穀之會公及之。此時公會于淮未至。則卞之會
夫人專之。其事尤不可以訓。此再譏之所由不容已與。

九月公至自會

管見會即去年冬十有二月之會于淮也。今年春齊人徐
人伐英氏。夏滅項。既竣事。齊侯乃歸諸侯。於是得反其國
故魯於秋九月。
書公至自會。

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

管見據左傳云。冬十月乙亥齊桓公卒。十二月乙亥赴。卒
已夜殞。於是史記齊世家言桓公病。五公子各樹黨爭立。

及桓公卒。遂相攻。以故宮中空。莫敢招。桓公尸在床。上六十七日。尸蟲出于戶。蓋妄言耳。當以經書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為定。從。傅之稱。辛巳。殞。可也。

十有八年

春王正月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

管見齊桓公無適子。其內寵如夫人者。有子六人。無虧長公。與管仲屬。孝公。昭。於。宋。襄公。以為太子。此齊桓既卒。而宋襄公所藉以圖霸之緣也。孝公昭。鄭姬之子。長庶子。無虧。衛共姬之子。時雍巫易牙。有寵於衛共姬。因寺人貂。以為差於公。亦有寵。乃為共姬請於齊桓。欲立其子。無虧。齊侯復許之。是。由管仲既卒。而近。用。易牙。寺人。貂。故。爾。齊桓在位四十三年。後管仲二年卒。卒時。易牙入。與寺人貂。因內寵。以殺羣吏。而立公子無虧。此在僖公之十七年。冬十

有二月乙亥以後也。踰月為僖公十八年之春。王正月，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欲廢公子無虧而立孫桓，所屬之。孫公昭耳伐齊之師至，齊人遂殺無虧而孝公昭立。孝公本嘗出奔，故伐齊立孝公，不書納，其殺無虧之齊人孰謂當其立無虧也。惟是易牙寺人貂為主，如管仲之稱齊師，固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爾日將安在乎。然則孫桓之屬孝公外則宋襄內則國高殺無虧者，即國高之徒黨也。宋公之會伐齊為孫桓之屬孝公，則於宋襄可無譏矣。然其心以為齊之繼嗣皆廢立，惟我是宜，不足以雄長諸侯也哉。於是圖霸益勃不可遏，初不知其虛大之卒取敗辱也。曹伯在齊桓時，凡與會盟侵伐皆列諸侯之末，至是知宋襄欲霸遂奉為霸主，亦如前北杏之會，宋公御說欲齊之卒平宋亂遂奉齊桓為霸主也。以故宋公列曹伯於衛之上以尊之，然豈衛文之所能降心以從者哉。至衛文無所屈於宋公而仍必會師以伐齊者，在衛文徙居楚邱以後。既十七年，傳稱其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材訓農通商惠。

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詩亦言其秉心塞淵，蓋信於自強在我而已。依大國非計。故雖晉公子重耳過之，衛亦不禮焉。而今乃從宋襄伐齊者，特欲因以微武備之可用否耳。初不計背德於齊桓而並不足以對公子無虧也。昔狄之入衛，文公先在齊，及狄敗衛於河，懿公卒，戴公宵濟，廬於曹，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二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歸公乘馬，祭服五綦，牛羊豕鷄狗皆三百，與門材。歸夫人魚軒，重錦三十兩，戴公再卒。齊立衛文公，始徙楚邱。後又合諸侯城之。此伐齊之役。宋雖請師於衛，衛可辭也。蓋伐齊以立孝公昭，猶是齊桓之志。若因立孝公昭而致殺公子無虧，夫豈齊桓之志哉。以是知衛之從伐齊，其負齊桓以及公子無虧而一切不顧者，非情理之常，欲不貶絕而稱人不得也。且宋公狗彘以逞私，圍曹伯，何宋以干定位，皆當加之貶絕，則以宋公曹伯只當一衛字觀之，而以人字為總斷可矣。若夫桓之亦從伐齊，或宋微其師而應之，又或不微其師而自請之。

其有所為則一也。昔齊桓為北杏之會，宋公御說奉齊桓為霸主，而邾亦與會，由是得進，爵為子。此從伐齊，亦仍踵前人之轍為之者。然宋襄豈齊桓之比，曹伯之輔宋公，又豈宋公御說之比哉。此其間劣而中無主，徒供驅役，則直從稱人之例以貶絕之，尤屬卑卑不足道矣。

夏師救齊

晉見按公子無虧之立，其內惟與易牙寺人貂，則欲外之有援，必先謀借力於魯，將以敵孝公。昭所倚之宋也。當去年十有二月乙亥，齊桓公卒，無虧立。宋公即以今年正月會曹伯、衛人、邾人伐齊，立孝公。昭，齊人，遂殺無虧。及夏公始以師救齊，杜氏諤曰：傳言三月齊人殺無虧，則無虧已殺矣。今魯以師救之，亦以志其報也。此說足正穀梁所稱善救齊之誤。再按經文稱師，木僖公自行也，以其無救於齊，故諱公不言，非將卑師衆之謂。

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廩齊師敗績

管見此年正月伐齊之役。以三月殺公子無虧。而孝公昭立。宋公曹伯衛人邾人當各以師還矣。故其夏有魯之師救齊。及齊而無虧已殺魯之救。緩不及事也。此而不還。又何待乎。至於夏之五月戊寅。乃復有宋師及齊師戰于廩者。廩為齊地。在今濟南府歷城縣界。距齊都營邱頗遠。營邱在今青州府臨淄縣界也。所稱齊師。則四公子之徒黨羣聚於廩者。是已。四公子曰元。曰濬。曰商人。曰雍。以殺公子無虧而立孝公。公子昭憤之。欲為亂。又齊人殺無虧。而於立無虧之易牙寺人貂未得加誅。亦濬煽四公子以助其亂。當其徒黨羣聚。則亦儼然一齊師矣。四公子之能為亂。以夫易牙寺人貂之必助其亂於何徵之。後僖公二十六年。當齊孝公之九年。傳云。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寘桓公子雍于穀。使易牙奉之。以為魯援。夫齊之四公子雍為最。猶敢據齊之穀而有之。易牙私于雍。亦無所憚於齊而

公然來之。則四公子之能為亂。即。雍。可。推。易。牙。寺。人。詔。之。必。助。其。亂。即。易。牙。亦。可。推。也。惟。是。年。夏。五。月。亂。謀。已。成。而。木。敢。遽。發。蓋。有。所。待。耳。所。待。維。何。由。易。牙。寺。人。詔。慮。其。自。獻。以。攻。齊。都。其。衆。或。不。敵。乃。欲。引。狄。人。以。壯。聲。援。如。下。之。連。苦。狄。救。齊。者。正。以。此。於。時。狄。猶。未。至。齊。都。之。偵。於。廩。者。得。實。反。執。遂。使。人。以。間。道。告。急。於。宋。宋。亦。以。師。疾。趨。惟。恐。弗。及。彼。齊。師。之。伏。於。廩。者。初。不。料。宋。師。之。遽。集。其。神。速。已。奪。其。魄。矣。此。所。為。一。過。宋。師。而。衆。傾。潰。適。見。其。為。俗。稱。亂。如。麻。已。耳。春秋。書。曰。夏。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廩。齊。師。敗。績。及。糶。汲。汲。也。欲。乘。其。狄。之。未。至。而。擊。之。也。狄。未。至。而。宋。師。已。至。猝。而。應。之。齊。師。欲。不。敗。績。其。可。得。乎。

狄救齊

管見齊桓之六子爭立。植黨稱兵。半皆藉助於外。如宋公之兩伐齊。獨為孝公公子昭耳。至魯之一救齊。則為公子

無虧。狄之一救齊。又為四公子之元潘商人及雍也。宋公伐之。而魯與狄救之。是皆與宋公為敵矣。惟宋公能銳以起時。在魯與狄皆緩不速事。故前書師救齊。此書狄救齊。特以不救而已。其實未嘗救也。此意大畧相同。但其中尤有當辨者。如杜氏謂以前書師救齊為譏魯。非善魯也。是矣。若或於此書狄救齊者。亦指為譏狄。則又不然。傅稱管敬仲嘗言於齊侯曰。戎狄射狼。不可厭也。計自莊公末年狄伐邢以來。沒而入衛。伐晉滅溫。猶在河以北也。後復渡河侵衛。又侵鄭。以至於茲。所幸者尚。未恣行於齊耳。今齊之四公子。作難於家。而外引狄人以自救。此路一通。他時便當充斥。齊之遭其毒者。曷有極乎。值茲五月戊寅之戰。于顯。狄未至。而聞齊師之敗績。無救於齊。而狄亦還。是於齊為不幸中之幸也。為齊幸。復何譏於狄焉。

秋八月丁亥葬齊桓公

管見此年春夏二時。經宋公之兩伐齊而後。孝公昭之位定。齊桓之卒。安得如五月而葬之禮哉。獨念宋公之初伐齊。而公子無虧。殺再伐齊。而四公子之戰。敗績於甌。必皆奔。又僖公二十六年。傳言桓公之子。七人。為七大。大夫於楚。此復在庶寵之六子外也。及薨而惟公。子昭。一人得親窆。少之事。亦可哀矣。

冬邢人狄人伐衛

管見邢。遷如歸。衛國忘亡。此齊桓之德之聞於諸侯者。今年春。宋公伐齊。為齊桓之屬。其子孝公也。衛可處於事外。而亦從之伐齊。因是齊人殺公子無虧。宋公得與齊人立。孝公昭。邢不惡宋公。而憤於衛侯之負齊桓。以及公子無虧也。遂結狄人以伐衛。按莊公末年。秋伐邢。僖元年。邢遷于夷儀。齊人復為之城邢。而國始定。狄固邢之仇矣。而今得結以伐衛者。後僖公二十年。距此纔二年。秋。齊人狄人盟于邢。則邢之久與狄平。可知。其伐衛之役。邢必與狄同。

之者亦自度邢之非衛敵耳。然狄之來輕而不整亦不恥於奔非足賴也。且衛文頗能自強傳稱革車三百乘詩稱駉化三千於武用亦裕矣。當邢與狄之來伐衛也。國免。衛侯屬其父兄子弟而激之以義以讓國為辭。衆不可乃師於晉。與狄師逐。還邢固無能為也。曾何損於衛哉。而衛侯之欲報邢其志在滅邢者實基於此。是固邢之自求禍也。故春秋貶其爵而人之曰邢人。至於狄不稱人。前乎此未嘗有異。而今特始稱狄人者。非于狄也。以得邢也。猶言邢人狄人幾無以別云爾。